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創刊號

內政月刊

齊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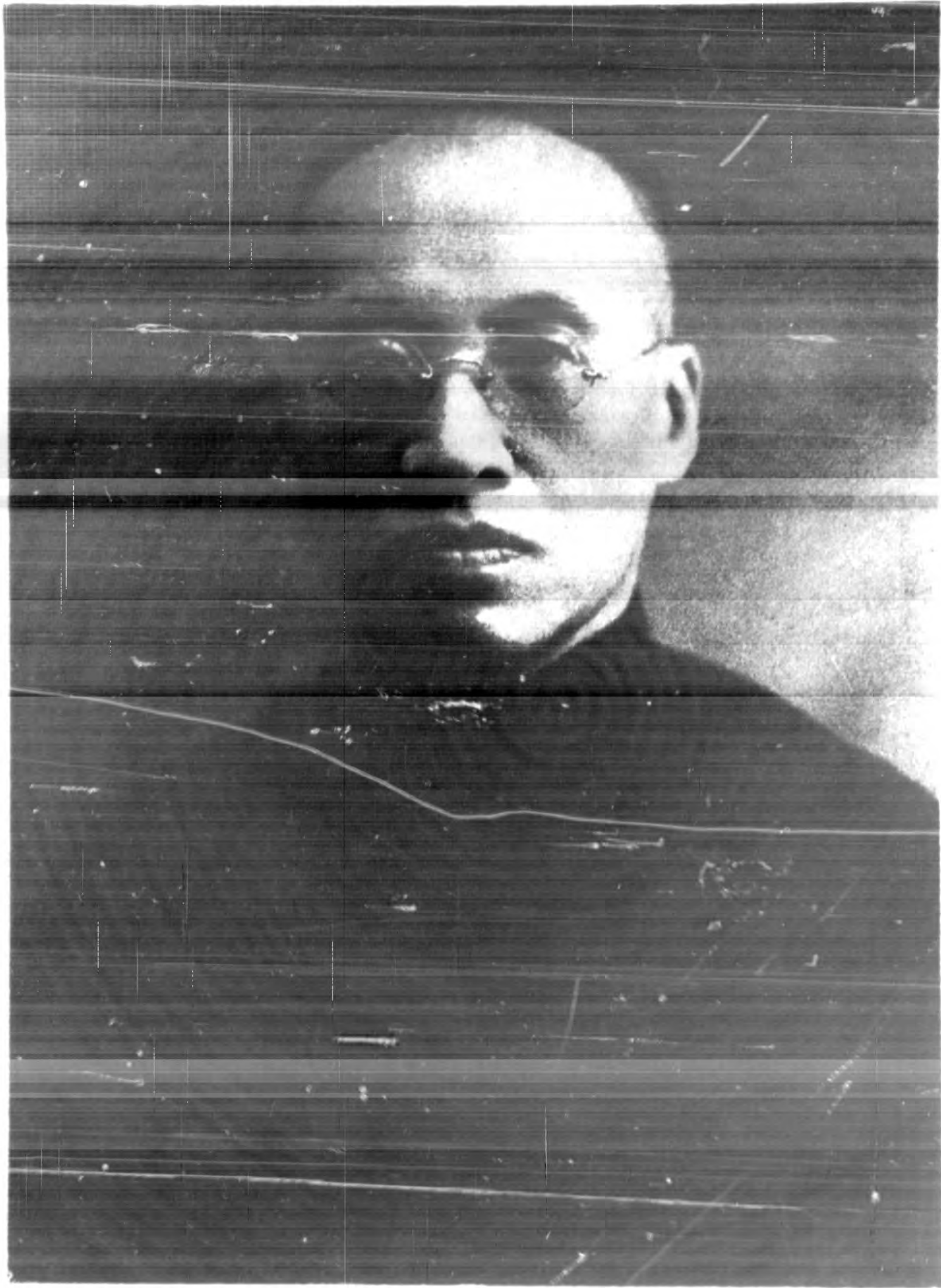


內政月刊創刊號目錄

一、攝影	
1. 督辦肖像	一
2. 署長肖像	一
3. 周康侯彝原拓縮影	一
4. 秦十二字瓦原拓縮影	一
督辦 發刊詞	
署長 內政月刊成立述言	三
二、署令	
三、法規	一三
四、民政	二一
五、警政	二九
六、禮俗	三七
七、衛生	四九
八、學術	五七
1. 論共產黨之爲國敵	五七
2. 厚重編(孫松齡)	六〇
3. 治縣小言(孫榮彬)	六三
4. 兩漢循吏略表(柯昌泗)	六七
九、中外要聞	
5. 中國政教溯原(張巢民)	七七
十、專件	
督辦 告誡內務總署職員文	九三
督辦 華北剿共委員會成立廣播詞	九五
督辦 力餘學社開學訓詞	九六
督辦 吏治講習會開學訓詞	九七
力餘學社開學詞(孫松齡)	九八
力餘學社開學詞(高毓澎)	九九
十一、雜俎	
1. 詩	〇一
2. 日本兩軍神序	〇六
3. 治安法規類編序	〇六
4. 王君次室李夫人權厝志(高毓澎)	〇六
5. 圖樣續記序(柯昌泗)	〇九
6. 蝟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劉星楠)	〇〇
十二、特載	一一
十三、附錄 內政月刊社簡章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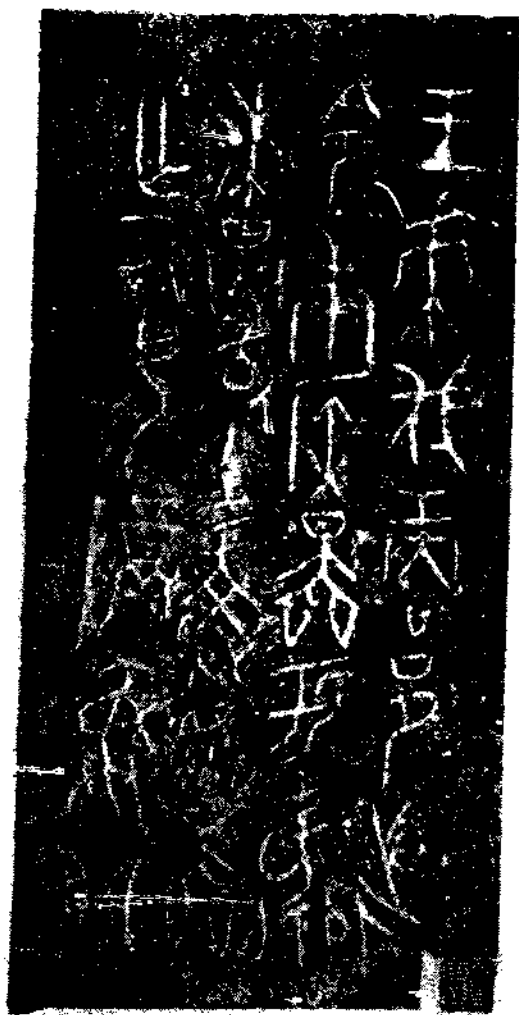


本 社 名 譽 社 長 齊 督 辦 肖 像



本社名譽副社長孫長署長肖像

周康侯彝



王來伐商邑延
令康侯鄙于
司徒遠津鄙
作厥老尊彝

此器前於河南濬縣出土未見著錄今不知所在傳拓亦稀文字奇古不能悉辨文有「王來伐商」及「康侯」字當係周初封衛康叔時物時地皆合彝器人名見於經傳者不多爰付景印以供史料之參證

秦十二字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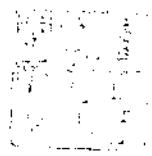


維天降靈

延元萬年

天下康寧

觀滄閣藏



叢刊詞

刊物發行之效用。所以闡揚蘊蓄。檢討臧否。而爲非標準。事理法戒者也。發行之機關不同。目的亦異。然其效用則無異同。社會發行之刊物。其目的在福利人羣。學校發行之刊物。其目的在鍛鍊品學。各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其目的在發展其所希望。若行政高級官署發行之刊物的目的。列舉言之。則兼而有之。賅括言之。其目的則在國家政治之改良與進步。然則行政高級官署之發行刊物。其勢有不容稍緩者。鄙人自督辦內務以來。感於內外及各地相互間情形之隔闕



。亟思有以溝通之。一切法令規制公牘等之漫散無紀。亟思有以記載之。其他關於政治學術上之研求。人物品評上之獎懲。以及成績之如何向上。一切事業之如何改進。均須隨時揭載一編。用供衆覽。以期聲應氣求。觀摩淬厲。此決定發行內政月刊之所由來也。所望內政方面同仁。發抒偉抱。寄刊鴻文。但求識見之高明。勿計文字之工拙。但求閱歷心得之談。不望有敷衍成篇之作。更或發表適當之主張。具備完密之方案。尤所歡迎之至。茲當發刊。爰述旨趣。匆匆親草。用罄所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齊燮元

內政月刊成立述言

本總署職司內務行政。與吏治民生關係綦鉅。現代政治。對於機關發行之印刷品。無不視爲要務。良以今茲之簿書。卽他年之典冊也。署中應行宣布文件。雖經公報按月刊登。惟公報體裁資料。均有固定範圍。自未便儘量刊錄。綜計本總署總務民政警政禮俗衛生諸局事務。類別殊異。資料繁多。其足以昭示官民。共資觀感者。仍宜詳爲刊布。餘若公私著述。與以上各項事務有關者。亦復不少。亦宜併加整理編存。以餉讀者。俾得擴充見聞。通知今古。儲爲治事之才。

兼爲法守之助。凡此諸端。非徒文化攸資。抑亦有裨行政。撫公督辦蒞署以來。孜孜圖治。於政務叢集之餘。復有內政月刊社之設立。舉凡與各項內務行政有關之文字，分類編選。彙萃成編。每月印行一冊。寄發省市道縣。公私各方。皆得購讀。藉作本署之定期專刊。徵文考獻。溯成憲於職方。易俗移風。迪新知於有衆。實於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補益。潤字 忝襄署務。得與觀成。所冀同寅僚友。當代英賢。借助他山。同情共濟。是則區區墮引之微意也。癸未六月吳縣孫潤字

署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派吳孔嘉代理本總署總務局第三科科長聽候呈薦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茲派馬元烈代理本總署總務局第二科科長聽候呈薦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十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本總署總務局第二科科長孔繁楫第三科科長屠啓齡

另候任用着即開缺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本總署禮俗局第一科科長王一葉着免本職另候任用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本總署助理員李琦張承惠周琇潘韻琴着予免職此令

命 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本總署宣傳室助理幹事孫慧亞着予免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任張慶春陳明之孟履賢沈慶廉饒世綱爲本總署總

務局科員此令

茲任丁樹聲葉寒青程時韶劉海雲林忍默宋廷模師慶

文江澤黃維時爲本總署民政局科員此令

茲任馬雲生翟會琳袁家渠高建藩蘇善均程興華馮春

生栢樂民爲本總署禮俗局科員此令

茲任常沛爲本總署衛生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俞襄代理本總署技正王恩海惠均代理本總署技

士除呈薦外此令

本總署技士梁作晟着免本職此令

五

命 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秘書陳之安兼本總署宣德室主任此令

茲派技正俞襄兼本總署統計室主任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秘書張煦人楊大光錢定鈞着免本職此令

茲派陳之安呂粵威陳鐘年調派陳雲程代理本總署秘

書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視察王啓緒着免本職此令

茲派劉星楠陳銘鑑劉聲遠金開藩李東代理本總署視

察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張之興鹿學柝潘祥和陸于賢代理本總署編審除

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衛生局第三科科長楊宗煜着免本職此令

六

茲派韓耀武代理本總署衛生局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陳枚功代理本總署總務局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

此令

茲派吳書勳王仲哲曾念聖代理本總署民政局第一二

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吳兆桓李文禱張翰藻代理本總署禮俗局第一二

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郭秉鎔陳厚嘉代理本總署衛生局第一三科科長

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科員郎樹森安維勤陳寵鍵陳登澥蘇企由着免

本職此令

本總署禮俗局辦事高考分發任用王嘉賓久病不能到

差應停止任用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科員待遇張樂農在本總署禮俗局辦事此令

茲派王壽山為本總署蒙藏事務處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任陳景彭俞啓賢代理本總署總務民政局科員除呈

薦外此令

茲任許以栗郭養庠張伯欽代理本總署禮俗局科員除

呈薦外此令

茲任江士新周一鶴 冰瑛徐兆麟代理本總署衛生局

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關震華代理本總署蒙藏事務處處長程卓濬代理

蒙藏事務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周繼賢王夢蘭為本總署衛生局科員張文彤為衛

生局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晉紹堯着即免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徐壽衡章維治着即免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錢定鈞代理本總署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科員趙雲黃晉助理員王漢庭辭職應照准此令

本總署助理員王孝伯楊毓壽馬廷祿唐志虞文錦着即

免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袁熙鎔為本總署秘書室助理員此令

茲委劉金銘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茲委汪廷錫邊知祥張藝林志庚郝文芳畢汝誠黃祝安

王承翰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茲委陶學開張鴻謨鄧保貴李級仁為本總署民政局助

理員此令

命 令

七

茲委梁玉書邵德懋爲本總署禮俗局助理員此令

茲委石海濤爲本總署衛生局助理員此令

茲委張炳如爲本總署蒙藏事務處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高考分發任用劉起渭在本總署總務局辦事此令

茲派高考分發任用馬文亨在本總署禮俗局辦事此令

茲派高考分發任用曹英麟在本總署蒙藏事務處辦事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派紀緒爲本總署技士此令

茲派白秉衡楊銘脩爲本總署衛生局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本總署參事陳補樓呈請辭職自應照准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郭鴻文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本總署科員郭鴻文專任本總署監印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總署技正文幼承着即免職此令

本總署技正譚孔新着即免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劉汝凱修相印爲本總署警政局額外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王琢菴俞戟元薛峙許同月爲本總署警政局助理

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齊剛中穆成立張文俊馬國荃張國芹張遇金郜元

慶哈璠文陳世澤蔣鴻鈞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任吳文德傅德山代理本總署警政局科員除呈薦外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任夏武忠代理本總署警政局第一科科長王作富代理警政局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張蔭昌馬之儒陳景唐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茲派孫允言張晨曦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任汪啓智代理本總署民政司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戚與九代理本總署總務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派張振昌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派本署技士錢定鈞兼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增愷爲本總署助理員着在蒙藏事務處辦事此令

茲派姚鳳鳴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派康逢祥代理本總署警政局第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廉昌代理本總署警政局第三科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張毓森爲本總署警政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總署禮俗局助理員邵德懋着予免職此令

茲任韓敏修爲本總署科員並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總署秘書陳之安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王慶雲代理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茲派桂瀚吳鑑源王鴻儒蘇從勇甘厚甫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

茲派陸大鎮代理本總署視察除呈薦外此令

命令

九

命 令

一〇

茲派張慶春代理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俞戟元爲本總署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派龔佩孫琦爲本總署警政局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派張澍基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派錢允和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派王思齊代理本總署視察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梁濟德代理本總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派陳銘鑑代理本總署編審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派苑鍾秀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派本總署秘書王慶雲兼宣報室主任此令

茲派本總署視察劉星楠兼宣報室副主任此令

茲派本總署技士兼秘書上辦事處定鈞兼宣報室主稿

此令

茲派本總署科員劉海雲助理員陶學開兼宣報室助理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本總署編審陸于賢着免本職此令

茲調派曾念聖代理本總署編審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派吳書勳代理本總署民政局第三科科長除呈薦

外此令

茲派梁煇代理本總署民政局第一科科長除呈薦外此

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茲派崔其樞暫代本總署秘書聽候提請簡命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茲任芮松年爲本總署科員此令

茲派李守德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本總署助理員黃祝安假滿久未返署着即免職此令

茲派楚瑞瀛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茲派于鼎勳代理本總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總署助理員苑鍾秀迄未到差應予撤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任李厚堃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總署科員蘇善均因事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任梁玉書爲本總署科員此令

茲派邵瑞珍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任吳際昌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命 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茲派編審王潛剛兼任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長此令

茲派視察劉星楠兼任內政月刊社副社長並兼總編輯

此令

茲派邢允第孔繁樺白維翰盧允揚張萱爲本總署內政

月刊社社員此令

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長王潛剛未到社以前暫派編審

柯昌泗兼代此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九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 秘書陳雲程 科員張慶春 科員許以栗
編審潘祥和 科員韓敏修 科員張遇金
科員徐兆麟 助理員陶學開

查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簡章第六條規定由本總署於現

職人員中以命令指定若干人爲指定社員不支薪俸擔

任供給該社一切材料等語茲指派該員爲內政月刊社

社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命 令

命 令

代理本總署科員江士新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茲派金榮貴代理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茲調派志庚爲本總署衛生局科員此令

茲調派石海濤爲本總署衛生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茲派萬鹿鳴爲本總署警政局助理員此令

茲派王華亭爲本總署衛生局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派俞昌煒爲本總署技士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派本總署署長孫潤宇爲內政月刊社名譽副社長此令

茲派本總署秘書主任孫松齡參事李鵬翔劉志敷劉炤

秘書俞壽元崔其樞局長張亞東孫榮彬劉鳳池高毓澎

胡迺楨編審柯昌泗視察鹿學柁爲內政月刊社名譽社

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派本總署技正于鼎勳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派苗溪莊劉應年爲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派王樹藩爲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白維翰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

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本總署編審兼內政月刊社社長王潛剛病應休養著開

去社長兼職此令

茲派本總署視察劉星楠兼任內政月刊社社長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法規

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內務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法規

二 民政局
三 警政局
四 禮俗局
五 衛生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署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署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署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 九 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 十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
- 七 關於戶籍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及電影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地政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七條 警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建議及警察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及警備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八條 禮俗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曲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祭祀紀念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

改良事項

十 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條 內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

第九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一 關於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二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內務總署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及長官交辦事件

三 關於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五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六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第十四條 內務總署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七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五條 內務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第十六條 內務總署設技正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十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十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內務總署設編審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

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務圖書及審查出
版物事務

第三條

總值日及局值日均自每日正午一時至次日
正午一時為一班並備總值日簿及局值日簿
以備記注重要事件交班時連同值日簿交接
之總值日簿每日午前呈署長核閱局值日簿
呈局長核閱

第十八條

內務總署得設視察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
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察內務
情形

第四條

值日人員在普通辦公時間退值後遇有應辦
事件不能自行解決而又不能待至次日辦理
者應用電話請示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九條

內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總署設值日室普通辦公時間退值後總值
日局值日各員均在值日室應值夜間即宿於
值日室

內務總署值日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本總署於每日辦公退值後及星期日例假日
均設值日人員以備臨時洽辦要公

第六條

本總署備值日膳星期及例假日兩餐餘日僅
備晚餐

第二條

值日人員分為總值日及局值日總值日全署
每日一人以各局科長或其他相當人員輪值
局值日各局一人以各該局科員助理員輪值

第七條

值日室公役由各局公役輪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內務總署考察職僱員吸用烟毒辦法 三月十八日

- 一、本署職僱員均應親具確未沾染烟毒嗜好切結呈交各該主管長官存查其有因病吸食已成癮者應先以書面聲明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個月內戒除嗜好補具戒絕切結備查

- 酌予處分
- 六、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施行之

內務總署職僱員請假規則

三月十八日

- 二、各該主管長官接到主管各該員切結後認爲確實應於原結上加章負責轉呈督辦察閱
- 三、各主管長官如認本管各員中有跡近可疑者得將原結暫予保留一個月俟調查確無嗜好再加章續呈不得稍有徇隱
- 四、各嗜毒人員倘不依限戒除經調驗屬實者得由主管長官立即呈請免職
- 五、公務員中或有嗜好而巧於隱瞞未經發覺者准許同人告密但須舉證倘挾嫌誣指查明後呈請督辦

法 規

- 第一條 本總署職僱員請假在戰時體制下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總署職僱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請假事由分左列三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婚喪假

第四條

職僱員請假須具定式之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時間或日期呈由直屬長官及秘書主任轉呈署長核准請病假者應附呈醫生診斷書簡任職員請假應逕呈 督辦核准、

第八條

凡請假之職僱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兼辦若有窒礙應呈由署長轉呈 督辦派員兼代

第五條

職僱員因事陸續請假滿六小時者以一日論每年合計不得逾二十日逾限依公務員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減俸規定辦理但假期內遇有例假應予除算計算假期應據其月現存之日如有未滿零位之零數得予削除

第九條

職僱員銷假應於原請假書內載明銷假日期呈送署長核閱交總務局登記保存并於年終彙編總表以考勤惰

第六條

職僱員因病請假每年合以六十日為限逾限得以求請事假之假期抵銷如無假期可抵按日扣俸但得酌量情形呈由署長轉呈 督辦特批免扣或發給半俸職僱員因病續假限外邊難治愈者應即辭職或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職僱員如有曠職情事直屬長官隨時陳明署長轉呈 督辦予以處分

第七條

職僱員因婚喪請假者由署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其假期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修正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

生講習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爲傳習防疫與保健常識及育成衛生行政專門人員起見暫於各省公署所在地設立衛生講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定名爲某省衛生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署並商承省長及省公署主管衛生行政長官實施辦理

第二條 本所學員由各該省屬道縣市公署選送相當

人員分期分班到所肄習每年爲一期每期以四十人爲一班畢業後各回原籍服務
第三條 各道縣市保送學員之資格限定如左

- 一 初級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者
- 凡普通醫務或其他行政自治人員對於衛生行政有服務志願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不分性別合於前項資格之一者由各道縣市公署考驗保送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內務總署逕行遴派或委

派省公署主管衛生行政長官兼任綜理本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內務總署遴委之承所長之命處理教務講師若干人擔任講授講師薪給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內務總署遴委之承所長之命掌管事務

第七條 本所爲助理教務事務得用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及書記一人至三人由本所所長遴選人員任用並呈報內務總署備案

第八條 本所課程以教授防疫保健公共衛生等實施技能及衛生行政醫藥管理等法規爲主要課目並授以實地練習

第九條 前項課程時間表另定之
本所學員在講習期間學膳等費由所供給講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給予證書稱爲衛生員仍

回原籍由保送機關從優任用其現任人員入
所學習者期滿後並得酌予升敘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署宣報室辦事規則

一、宣報室掌管本署宣達政情暨一切消息對外發表
之事

二、宣報室應行發表材料由各局室供給之其文字並
得由各局室撰成提出轉秘書室呈候 核發

三、左列材料宣報室負編撰之責

(一)督辦署長特交發事件

(二)秘書室就文稿中或本署日行事實提出事件

四、宣報室置正副主任各一人主稿一人助理員二至

五人由本署現職人員兼任書記三人打字一人為

本室專任人員

前項專任人員與秘書室書記打字人等彼此相互
協助工作

五、宣報稿件商承秘書主任編撰撰成之後由秘書主
任呈 核

六、宣報室接待事項承 督辦署長之命臨時辦理之

七、宣報室出外宣達事項承 督辦署長之命臨時組
織辦理之

八、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
呈請修正

民政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本年二月十二日建成字宣壹第貳號咨略開案
准貴署咨送三十二年度華北各省市發行各刊物調查
表囑轉飭照填彙轉一案當經轉行本市各刊社依式照
填茲據各刊社先後填送到署彙齊咨請查照等因附咨
送調查表十五份准此查天津市發行之東亞晨報等十
五種刊物現據表填仍舊繼續發行除東亞晨報天聲報
庸報新天津報新天津晚報新天津畫報婦女新都會日
報民教月刊中華海員月刊商鐘半月刊游藝畫刊十一
種均經依法按期送署檢閱外其天津雜誌銀線畫刊每
月科學賽馬專刊等四種刊物自上年十二月經本總署
核准登記後尙未將刊物按期送署檢閱殊屬不合即希

貴公署轉飭各該刊社迅將刊物按期送署用備檢閱毋
得延誤致干處分是所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並
希見復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零四五號訓令本會第二
五零次常務會議議決撥發河南河北山西山東各省振
款共壹百叁拾萬元除分令外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
華北^{振濟}救災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抄同令文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民政

華北振濟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案准山東省公署32省民政字第八號咨送龍口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則並辦事細則除逕呈外請查照等因准此經核該規則細則規訂各條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治安總署咨略開案查電影檢閱事項依現在規定應改由貴署管轄除呈報並分行外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電影檢閱事項在治安總署管轄期間向由華北電影檢閱所辦理歷經治安總署呈報在案現在電影檢查事項依照本總署組織條例規定爲本總署民政局所職掌

自應移轉管轄以明職責除咨復治安總署暨令飭該檢

閱所移轉管轄外嗣後關於檢查電影事宜即改由本總署接管辦理至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及施行細則暨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章程各條文內所有「治安總署」字樣均應請修正爲「內務總署」字樣以符規定而資適用所有接管電影檢閱事宜暨修正各章則經過各緣由理合檢同修正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第二條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華北電影檢閱所暫行組織第一條條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案准
貴總署農三二字第一三八號咨略開「據華北墾業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自創立以來銳意經營以副增產食

糧之使命本年度更企畫開墾荒地擴充農田目下正在灤縣及其他等地區實施開墾計畫移殖該處附近之農民實行耕種擬請鈞署咨行河北省公署轉飭灤縣公署知照予以協助等情除批准並咨河北省公署外咨請查照轉咨河北省公署令飭灤縣公署對於該公司所辦墾殖事宜予以協助等因准此除經據情咨河北省公署查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電影檢閱所

令 高等警官學校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統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各

民政

級機關組織系統時有變更目前實況本會亟待明瞭茲制定組織系統表式一種暨說明一種應即飭由各級機關依照現況翔實編製呈會候核嗣後倘有變動並應另製新表隨時呈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暨說明各一份仰該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附發表式一份說明一份奉此查該所自本年三月起已移歸本署管轄所有上項系統表自應從本年三月份起遵照依式造送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一份暨填表須知一份仰該所即便遵照造報二份以憑存轉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電影檢閱所

令 高等警官學校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統字第二二六五號訓令略開查各級機關公務員服務年限變動情形教育程度敘俸等級本會均應週知茲經制定公務員動態統計公務員服務年限統計公務員教育程度統計公務員籍貫統計公務員年齡統計公務員薪俸統計各項表式六種應即通飭各機關自本年一月起依式查填呈報本會以憑稽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種表式六份暨填表須知一份令仰該署遵照詳晰查填按期具報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附發表式六份填表須知一份奉此查該所自本年三月份起已移歸本署管轄始所有上項統計表自成 立 伊 始 所 有 上 項 統 計 表 自 應 從 本 年 三 月 起 分 別 查 填 呈 送 以 符 功 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印 發 表 式 六 份 暨 填 表 須 知 一 份 令 仰 該 所 校 即 便 遵 照 按 期 填 報 二 份 以 憑 存 轉 此 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查縣政之良窳視乎知事人才之得失年來仕途龐雜達

於極點民生痛苦無所不至亟應嚴加整理以資挽救本總署職責所關前經擬訂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及資格審驗暫行規程提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施行茲為舉行資格審驗印就布告 張連同各項規程 份一並資送請煩

察照希將布告代為分發各道縣市張貼週知除分咨並登報通告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華北各省 特別市 公署

附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

規程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

法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縣知事資格審驗合格者

二內務總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知事受

訓畢業

新收復之縣治安尙未恢復者或邊區匪區等治安特別不良之縣必須軍官或地方負有重望之人方能勝任者縣知事之任用得不拘前項所定資格但須報經內務總署之核准

第三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縣知事之任用分代理署理及實授三項

第五條 縣知事有因互調應先離職或出缺或因發生

情節重大事故有必須緊急措置者省公署得

先派合格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署理任期一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由省公署

報請內務總署核轉實授

署理及實授均由省公署報請內務總署核轉任命

第七條 實授任期三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由省公署

報請內務總署核轉升調

第八條 縣知事凡在任期以內除自行辭職或有違法

及廢弛職務並其他失職情事非經專案報請

內務總署核准不得調任或免職

第九條 審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後有缺即用其尙未任

用人員由省公署酌量情形先行分派各處廳

及道公署服務或派令視察各地並報內務總

署備案

第十條 縣知事有依本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者均由

該管道尹分別考核臚陳政績事實呈請省公

署核定後再報內務總署轉呈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普通市市長設治局局長辦事處

處長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 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外五十歲以

內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知事資格審驗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院或專門學校文法政治

經濟各學科畢業曾任縣知事一年以上或

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者

三高等文官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

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知事資格

審驗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曾因贓私處罪有案者

四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由內務總署舉行

第五條 現任縣知事應由省公署分期調送內務總署

審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分體格檢驗文字測驗口頭

測驗三種

第七條 文字測驗之項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律政治經濟策問

三經驗上之問答

第八條 舉行審驗時組織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其

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志願審驗人於報名前應填寫履歷書呈繳證

明文件如有遺失須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

明書或以同學錄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物

件代之縣知事任職期無法證明者應提出交

代清結之令文或後任出具之印結

第十條 審驗及格者由縣知事審驗委員會榜示並施

以一個月之訓練

第十一條 前條訓練及格人員由內務總署發給證書

分發各省以縣知事即用並呈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審驗資歷豐富學識優良之縣知

事為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兼

任綜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一人由署長兼任

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審查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

就參事局長秘書中派充之擔任審查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閱卷委員十人由內務總署督辦

臨時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

就視察派充之擔任監場及彌封拆封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

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撰擬文件繕校收發及應試人之

報名等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試卷之彌封編號開拆封冊浮籤

之編造並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款項出納布置試場閱卷場置辦

應用物品指揮監督夫役警衛及不屬

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科長兼任組員

若干人由科員助理員兼任分任各組事務各
組置雇員若干人均由事務主任呈請督辦派
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審驗完畢後撤銷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審驗合格縣知事名單 四月三日五月二十五日榜示

內務總署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縣知事資格審驗、口頭測驗、業經竣事、計測驗合格人員耿木正等六十人、合亟榜示、仰
榜列各員、先憑收據領回證件、並於本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齊集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吏治講習會、聽
候指示、毋得延誤、須至榜者、

計開

- | | | | | |
|-----|-----|-----|-----|-----|
| 耿木正 | 閻崇璩 | 李 劍 | 張芝岡 | 楊蕙田 |
| 樊 煒 | 黃文欽 | 翟國棟 | 劉鴻舫 | 王慶雲 |
| 牛占誠 | 姜檀生 | 桑丹桂 | 侯文信 | 李 凱 |
| 史家祺 | 張崇福 | 張鴻鈞 | 于士元 | 段治平 |
| 王談恕 | 陳乾吉 | 陳酉科 | 梁振德 | 馬士元 |
| 張文禎 | 劉櫻村 | 高夷吾 | 李一瀛 | 馬文亨 |
| 王洵禮 | 王雲浩 | 王玉增 | 王文正 | 苑汝賢 |
| 曹蘊華 | 崔璧堂 | 王金詔 | 錢定鈞 | 郭增謙 |
| 張修文 | 郭純熙 | 劉連海 | 張鶴民 | 李祝萱 |
| 潘學皋 | 田政和 | 趙光國 | 馬伯寰 | 李士杰 |
| 張紹伊 | 陳同書 | 苑鍾秀 | 徐兆麟 | 張翰藻 |
| 李惠廣 | 張孟超 | 宋鳳麟 | 王金鑑 | 徐孔壽 |

警政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發內務總署組織條例本署設立警政局並准治安總署咨送警政局各項清冊到署該局業經移至本總署於三月一日起繼續辦公此後關於警政事務即由本總署主管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案查本署接管總署卷內爲辦理警察幹部教育經擬定計劃於本年二月三日警字第三九號咨請轉飭遵行在

警政

案本署接管警政自應賡續辦理茲謹依據該項計劃擬定本年度警政幹部特別訓練班教育辦法除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幹部特別訓練班教育辦法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教育辦法

三月六日

- 一、目的 爲加強幹部人員智能、並使明瞭中樞施政方針、以利警政之推進、
- 二、資格 現任警察分局長分署長課長股長警察所長之未受警察教育或現任委任警察官有晉升上項人員之希望、或經各省市甄選考試合格

以上項人員任用、並具備左列資格者、

甲、曾受中等以上教育並服務警察機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三、學額分配

河北省十五名 河南省五名

山東省十二名 山西省八名

北京市四名 天津市三名

青島市二名 本署一名

共計五十名

四、待遇 學員在受訓期間、仍留原職、並支原薪

、往返旅費、由各該省市公署發給

五、食宿 學員受訓期間、除休假日外、均須在校

住宿、膳食由校供給、與警官學校學員同

六、日期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三

個月

七、應攜物品 警察制服警刀、及一切應用被服寢具等

八、咨署日期 各省市公署按照規定、選就相當人材、並檢同左列各項表冊各三份、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咨送到署、

甲、履歷表

乙、照抄各該員考績表

九、學員報到日期 限三月二十九日來署報到、三

十日上午十時來署聆訓四月一日入學、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略開現本市東交民巷使館區業已收回就該區域內設置內七警察區分局即日組織成立接收伊始頭緒百端發號施令需印甚急除令飭警察局先行刊發臨時鈐章一俟正式印信頒發後再行繳燬外相應咨請查照成案請將該分局印信迅予刊發等

因准此查該分局係屬新設所請頒發印信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規定均屬相符惟查該市各警察分局印信前經奉頒有案已刊發至第十五分局該市所請刊發內七警察區分局似應改爲第十六分局俾符前案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文清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開案據警察局先後呈以遵令在興亞第一第二兩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將原特一二三區警察分局改組爲第十十一十二分局業已分別組織成立請刊發印信以昭信守各等情查本市區制改革一

警 政

案業經先後呈咨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關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經前治安部於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及初步施行辦法內規定應由部轉請鑄發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貴總署轉請鑄發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市警察分局既有新設或變更名稱所請頒發印信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均屬相符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開案據警察局先後呈以遵令在興亞第一第二兩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將原特一二三區警察分局改組爲第十十一十二分局業已分別組織成立請刊發印信以昭信守各等情查本市區制改革一

三二

警 政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茲特遵照辦理定期審
驗除分咨並登報通告外相應檢同印就布告 張連同
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二份一併送請
貴署查照希即將布告代為分發張貼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鈞會五月四日華法字第三四五八號令飭會同治安總
署審議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現規則並准治安總
署移送 鈞令案同前因查關於保甲事宜業經改歸本
署主管前項規則經審核尙屬妥適擬准備案理合專由
本署呈復敬請
鑒核示遵以便咨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三二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四月二十六日秘企字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兩號
咨送刑事要視察人暫行內規暨不良少男女視察暫
行內規兩草案經核條文內容大致均無不合惟所冠章
則名稱稍欠妥當茲將刑事要視察人暫行內規改為監
視秀民暫行辦法不良少男女視察暫行內規改為監
視不良少年暫行辦法其各條文中與此有關聯之名詞
亦應依此更正以期劃一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一五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署四月二十七日32省民治字第二九號咨送山東省
各縣保甲經費征收暫行辦法請查核等由查該辦法大

致尙無不合惟第十一條特別用費得征臨時費匪惟毫無限制易滋流弊且與原案第八條後段之規定亦有牴牾應將第十一條刪去以示慎重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察長官會議演詞

六月九日

督辦齊燮元

此次召集各省市警察長官會議、專爲糧食問題、本日午前、專爲此事而會議、因爲各長官職務繁忙、不久即擬召集警政會議、亦即趁此機會、同時舉行規定、本日午後、即開警政會議、一日即可竣事、現在關於糧食問題、鄙人擬與諸君談者、簡要言之、有左列數點、
第一、華北時處非常、近又參戰、情勢嚴重、人所

共知、治安尙未全然恢復、吾人已深其焦慮、現更發生糧食問題、其情勢格外嚴重、當然爲諸君之所深知、此種問題、如不爲之解決、其危險不可言狀、從前關於統制與糧食配給事項、向由友邦方面擔任、本年三月、接到友邦方面通知、本年七月一日以後、交由中國方面接辦而擔任之、在此青黃不接之短期間、接辦此事、其事之極於難辦、可想而知、然而實業總署王督辦、鑒於此事之重要、亦知此事之艱難、慨然立任而不辭其勞瘁、此種義勇奉公之精神、值得吾人之欽佩、夫義也者、心之制、事之宜也、事之不應爲而爲之者、是謂昧義、事之應爲而不爲之者、是謂無勇、事之應爲而卽爲之者、是謂義勇真正奉公、不具有義勇之精神、不足以言奉公、王督辦對於此事、各處奔馳、每日處理此項事務、必以十小時、可謂極

義勇奉公之能事矣、吾人對於此事、將受如何之感動而助其成功、自不待論、況吾人負有責任者乎、此奉告於諸君者一也、

第二、關於糧食上之組織採辦、以及一切辦法、業經次第發表、望加以研究、應行注意事項、由王督辦指示、不過關於此事、須知購買與執行、專有其人、我警察官長、處於以全力協助其進行、不可處於漠不相關之地位與態度、是為主要之注意、

第三、如有人、抑或部下有破壞此事、抑或有擾亂干涉包庇作弊種種不法情事發生、政委會曾有明令布告、處以極刑、故警察官長、不但須要本身作則、更且監督部下與人民、不可以身試法、

總之、關於此事、結論如左、

第一、須明瞭此事之重要、

第二、所有全體警察官長、須以全力協助此事之進行、

第三、警察長官首腦人物、須要本身作則、

第四、更須監督部下與人民、不可有犯法之行爲

內務總署警政懇談會指示事

項 三十二年
六月九日

一、各地警備隊、已改編保安隊、管轄系統變更、各省警務廳、應將警備隊事宜、劃分清楚、並切實調整機構、應使入於合理一元化、

二、各地警備隊、改編保安隊後、已另成立組織、嗣後警察與保安隊、關於警備剿匪等事宜、務應互相緊密連絡、以收協力之效、

三、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名稱、多有與組織規則不符者、應切實遵照組織規則之規定、

四、各級警察官之任用、應切實遵照警察官任用條

- 例、依法辦理、以重人選、
- 五、各級官警之服裝與佩帶階級、應切實依照警察服制圖說、及警察官服制等級表、
- 六、各級警察官員、如有瀆職者、經撤免後、應即遵照禁用辦法、咨報本署辦理、以肅吏治、
- 七、各級官警之獎懲、應切依警察官吏獎懲條例辦理、以資整飭、
- 八、各省市所頒單行警察章則、關係推進警政、至為切要、務應先送本署查核、以重法令、
- 九、各級官警、除因公外、不得隨意着制服出入各場所、如係因公出差、並應攜帶公出證明書、前已咨行轉飭有案、應即切遵、以重紀律、
- 十、本署規定各項警政年報月報、關係統計、應即依照規定、按期造報、不得稽延、
- 十一、各級警察機關、所有未曾受訓官警、以儘量選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為原則、有因定額及時
- 間所限、未能同時辦理者、應分別集中訓練、或用抽調辦法、或用輪迴辦法、以期教育普及、
-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應於每晨實行點檢一次、藉以熟習禮式、並由長官訓話、以促其素質之向上、
- 十三、各級警察機關及各教練所、應厲行精神教育、以期思想正確、
- 十四、警察訓條及警察歌、頒發已久、應即張貼各辦公處所、並使官警普及熟讀、以堅信念、
- 十五、各地警察人員服務、應以把握民心為要點、俾資促進警民之合作、而收協力肅清匪患之實效
- 十六、保甲自衛團、應遵照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加強訓練、造成人民自力維護鄉土之勁旅、完遂協力剿匪之基本力量、

十七、戶口清查、須遵照戶口調查規則、認真辦理

、務使良莠分明、不易潛藏匪犯、

十八、特務警察之選用與考成、均應首重其品、次及其才、關於員警名額、在可能範圍、亦應盡量減少、權限更須限定、期易約束、而清積弊、

十九、官警之貪污瀆職者、應隨時檢舉法辦、不得徇私扶隱、以肅紀綱、

二十、經濟警察之道德、應設法獎進、養成清廉不苟之高尙品格、關於智能、尤應遵照經濟警察服務要領、並酌核地方情形、妥善督導、俾對調查檢舉種種任務、均能圓滑推進、勝任愉快、

二十一、夏防期間、治安任務更爲重要、應恪遵華北夏防綱要、督飭所屬警隊甲團、澈底實施、不得稍有疏懈、致誤事機、

二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 一、爲實施取締、中日當局、應密接協力、
- 二、取締之實施、省市等各地、中日當局連絡協議之上、應採適應於現地實情最有效果之辦法、
- 三、取締重要品目、即爲食糧品及棉系布、

人當精力足時、視難如易、酣睡晨興、不覺而趨振作、一夜之息如木春榮、凡昨夕之煩惱、至此都如無物、乃悟人之才力短淺、由於其人之神智衰弱、而其神智之所以衰弱、由於開濬無術修養失宜、人不自寶其神、所棄成績多矣、

以正筆談

孫松齡

禮俗

內務總署呈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案據佛教同願會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呈為遵照令發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及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並檢同修正分會章程等件備文補辦立案手續並請通知各省市公署查照等情附件到署據此查該會係於二十八年二月三日經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批准備案並通知各省市公署查照事在民衆團體組織程序及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公布之前應認為業經許可除批示准予立案並分咨各省市公署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會總分會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禮俗

內務總署呈第一一四八號
咨三月十六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民行字第一三四五號咨據通縣知事金士堅呈以本縣村民常維藩之妻呂氏節孝兼全經填具證明書事實清冊請轉咨褒揚等情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同檢同書冊請核辦^{前來}查核事實清冊內所稱常呂氏自青年守節達二十八年其間侍奉翁姑教子撫孫不無堅苦卓越之處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尙無不合^{似可褒揚以彰節孝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原書冊呈請除轉飭請褒揚外相應咨復}鑒核示遵謹呈
查照 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第一二七三號
三月二十七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任為調整北京各省會館先後由前華北振濟委員會撥交本署拾萬元作為會館調整專款由北京各省會館調整會支出上年十月至本年一月份經費外前任於交卸時先後移交調整會館餘款共計國幣玖萬叁仟貳百壹拾伍元捌角查此項專款原未列入預算亦非出自國庫係由發售公益獎券利益項下移撥前華北振濟委員會作為振濟貧民之用現在本署以調整北京各省會館非常務之急業經停止補助所餘經費自應仍作振款方符正用茲值糧價激增民困已極餓殍載道殊堪憫惻今既有此餘款擬即作為急賑之用似於救荒濟困裨益良多現已採用迅捷普遍辦法實行放賑所有辦賑一切開支均經免除以期涓滴不致虛流貧困早占實惠庶副鈞會節用愛人之意所有擬以調整會館餘

款專作北京貧民急賑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查各地慈善團體情形極應澈底調查以資整理茲制定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咨外相應咨送貴會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查填仍報由

貴署彙列總表於兩個月內報署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附華北慈善團體調查表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查華北各縣縣志本署有普遍搜集之必要除現在志書一一七號及尙未設治各縣外尙缺二二九號應由各該

縣署於文到兩個月內呈由所隸省署彙送來署如無新志應檢舊志呈送除分咨外相應開列華北未送志書各縣清單咨請

貴署查照轉行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查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於今一載有餘友邦戰勝攻取制敵機先我國政府更於本年一月九日布告對美英宣戰迄今舉國一致之參戰體制已見完成最後勝利當可預期查我國此次參戰之意義在與友邦同甘苦共死生以斬完成大東亞戰爭達到東亞人保衛東亞之最高目的凡我國民自宜同仇敵愾發揚必勝精神實行臨戰準備惟華北各宗教慈善團體事業在於覺人救世尤當為大東亞戰爭必勝精神之宣揚茲制定華北宗教慈善團體宣揚大東亞戰爭必勝精神徹底化實施方法相應

咨請

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令發各宗教慈善團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特別市 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查本署鑑於參戰之華北現況下對於食糧增產問題有勸導實施之必要根據民國三十二年度內務總署禮俗施政綱要第二項各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之規定先由本署舉辦各宗教團體綜合中央講習會提倡發關於此項講習會業於二月十七十八二日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舉辦在案并由本署制定方案咨行各省市道公署分別舉行地方講習會授以農產簡易技術分別頒給農具種子以資補助而利耕耘俟年度終了考評後予以表彰製作報告以昭成績為達成此項運動自需相當經費業經本署擬造預算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並咨行財務總署查照各在案現
在此項經費業經洽領到署即希

產運動中央本部

貴公署派員來署具領以便轉發除分咨并通令外相應
檢同實施辦法暨指導綱要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參照方案迅速舉行以資提倡至級公誼

此咨

各特別市公署

二、華北各省及特別市並各道區署所在地各宗教團
體區分會、應同時自動聯合組織華北宗教團體
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某省某市或某道分部、
三、北京及五台山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事項、由
本總署蒙藏事務處直接監督管理之、(以上參
見指導綱要二之一)

附送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實施辦法及宗

乙、講習

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指導綱要各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四、本總署主辦華北宗教團體勤勞指導講習會、定

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實施辦法

於二月十七八日在北京舉行、由各宗教團體選
派代表一百五十人出席參加、

甲、組織

一、華北各宗教團體本部或總會、應於六月十五日

以前、自動聯合組織華北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

五、各省及特別市並各道區署分別主辦宗教團體協
力食糧增產運動講習會二日、限於六月十日以
前辦竣、各宗教團體代表五十人至一百人、(一
道區所屬各縣每縣平均五人至十人)出席參加
六、前項每一地區講習會經費額定五百元、由本總

署支給於六月中發交各省市公署轉發各道區公署會畢、核實報銷、（以上參見指導綱要二之五至八）

丙、農具及種子

七、本署補助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中央本部農具十五組、（每組鐵鋤各一）補助每一地區分部農具各二十種（一組中之一種）補助每一喇嘛寺廟農具各五組、藉資激勵、

八、前項農具折價、（每組按四十五元每種平均十五元計）交由各省市公署轉發道區公署、分別購置、核實報銷、並應鑄出（內務總署頒發）字樣、攝成照片、遞報本總署存查、

九、本總署補助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中央本部種子費七百五十元、每一地區分部種子費二百元、每一喇嘛寺廟種子費四十五元，均交由各署處、分別轉發、核實報銷、（以上參見指導綱要二

之八至九）

丁、耕作

十、耕作程序、耕作面積、及製作之詳細計劃、統限於六月念五日以前，分別遞報本總署備案、（以上參見指導綱要二之八至十）

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指導綱要

一 方針

為使華北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以不損害寺院教會之尊嚴為原則、應使之利用隙地、從事農作、

二 實施要領

一、所有華北宗教團體、均應在政府指導下、自動組織增產機構、協力食糧之增產、其名稱系統組織如下表、
協力增產運動中央本部、代表各宗教團體本

部或總會」

協力增產運動地方本部、「代表道縣地方各宗教區會或團體分會」

二、所有華北宗教團體會員、及其家庭之庭院中、

應設法就其隙地、開闢農圃、以便從事耕作、

三、各宗教團體之會所、及其附屬學校醫院等、所有隙地、應盡量利用、並不得用爲娛樂性質之花園、

四、前列一二項中增產運動本分部及農圃等實現以

前、應由內務總署在與友邦大使館連絡下、召集各地宗教首腦者、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齊集北京、舉行中央講習會、「二日」使之發動誓願、獻身於增產運動、並授以耕作上必要之常識、一面着手組織各種增產機構、中央講習會之出席人數另定之、

五、省及特別市以下各地方、應由主管官署與當地

特務機關連絡下、各自舉行地區講習會、「一日至二日」使之澈瞭增產意旨、絕對協力工作地區講習會出席者、須就出席中央講習會以外之會員指定、

在青島之地區講習會、得由主管官署、與總領事館連絡辦理之、

六、召開講習會時、應著重於下列各點

一、闡明宗教信徒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之重大意義、并激勵其決心、

二、宗教團體、恆易流於消極自了之境、應極力使之矯正、而努力於教學之刷新、

三、授以選種施肥播種等等及耕種必要之簡易技術智識、

四、講師應就各該地之主管官署友軍大使館新民會合作社等、與本運動有直接關係之各

機關暨農業專家聘任之、

- 七、前項講習會所需經費，由內務總署支出、各地區講習會之經費，由內務總署發交地方主管機關撥付、
- 八、前項增產運動之本部分部負責人、應就一年間之耕作程序、耕作面積、及購入種籽及農具等之數量、製定詳細計劃、報告各地主管官署、
- 九、關於宗教團體增產工作、所請求種籽及農具等、關係機關、應極力與以供給上之便宜、
- 十、各協力增產之農園、應各製定耕作日程表、及其他分項計劃、隨時報向增產運動本部分部、俾使隨時施以監督及指導、
- 十一、本運動在收穫終了時、所得成績、應由增產本分部、彙呈內務總署、以憑考核、
- 十二、增產成績特殊之地區、得由內務總署與以表彰或獎勵、
- 十三、各宗教團體於收穫終了時、各地應舉行盛大之饗神報祭、以資鼓舞、
- 十四、於本運動展開活動中、應以新民會為對宗教團體之協力推進體、
- 十五、關於本運動、內務總署與其關係各官署、應隨時與日本各關係機關、緊密聯絡、并指導之、

三 附記

- 一、關於宗教團體各種增產機構、如運動本分部及農園等之詳細組織、及對於增產者之表彰獎勵辦法、均候另定、
- 二、全華北宗教團體所能耕作之隙地、及種子農具需要之數量、應根據實際情形計劃之、
- 三、本指導綱領、乃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宗教團體生產運動指導要領」之高度進展、且為過去經年體驗之結晶、故於相當期間內、得將該項指導要領廢止之、

內務總署 咨 訓令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查興亞宗教協會所編華北古蹟古物綜錄取材贍富經本署價購多部茲分送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各二部各省所屬道公署特別行政公署專員公署縣公署市公署新海設治局與隆辦事處各一部惟內容是否精確仍當以實地勘查為憑屬在特別市者應由市署轉飭主管局散在各省者應由所在地專員公署縣公署市公署設治局或辦事處就實地情形與綜錄所載切實核對有無遺漏不符或其他需要說明情形限一個月內逕送本署聲復

華北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補報彙表

河北省

縣名	名稱	地址	紀實
饒陽	管台	城北十里	相傳為漢光武行營
樂鄉	故城	縣西南三十里	小堤鎮名樂鄉村西二里有樂鄉寺即其舊址據傳寺有鐵鼓光武過之鐵鼓自鳴故又名鐵鼓寺

以備參攷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檢同華北古蹟古物綜錄一部咨仰

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山東 河南省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公道公署、特別行政公署、專員公署、設治局、市公署、辦事處、

附華北古蹟古物綜錄二部(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禮俗

			唐山市				天津		
常明庵	雷神廟	姜將軍墓	興國寺	大沽砲臺遺址	觀海臺遺址	柳口	得勝口	豆子齋	田唯嘉墓
劉家屯莊	三城山麓	大城山山麓	北大城山麓	大沽口	大沽南岸	楊柳青鎮	稍直口	鹹水沽	城東南二里
唐代建規模宏大建築雄偉明萬曆三十四年重修年久失修殿宇殘頹每屆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五日香火頗盛	建年不詳乾隆光緒等年重修每月朔望及端陽節香火頗盛	相傳後唐清泰年間將軍奉命駐此時唐溪之水有蛟爲害居民苦之將軍提劍斬蛟於溪上民感之如神將軍沒葬於山麓現僅有碑一方文爲「後唐」姜將軍之墓	元大定八年建殿宇魏峨宏敞壯麗每年正月十五日五月五日進香者絡繹不絕	咸豐戊午年造毀於光緒庚子年	康熙二十八年運使郎廷極所建	金時完顏敵住爲柳口鎮巡檢	清咸豐三年粵匪犯境官紳率兵勇禦斬悍會賊遂敗歸因以得名	隋大業十二年河間賊帥格謙據豆子齋稱燕王王世光專斬之	係明崇禎吏部天官田唯嘉墓石馬石羊石猴各成對均係白玉石製精工可愛
									明崇禎間邑人路太常於其地建藥王廟啓土得井有甄鑿藥局太平聖惠井淨化壬辰平章叻十四字路因作記勒石藏數井中

容城	楊公祠	城內	楊繼盛號叔山因參嚴嵩被陷論死丹心千古隆慶初贈太常少卿謚忠愍明萬歷年間建祠
血衣	城內	此血衣為楊公參嚴嵩未成反被陷論死時所留由楊氏後裔保管	
手本	城內	為楊公參嚴嵩時之手本惟年代久遠字跡不清由後裔保管	
槐抱鐘	城內	明萬歷年間造鐘懸城隍廟內古槐上因經時久遠與槐連繫長成故名槐抱鐘	
廣濟寺	城內西大寺	遼時建佛殿鐵城為一百零八間結構諸神貌為劉元所塑	
遼碑	城內廣濟寺內	遼重熙五年建石色晶瑩對面可鑑叩之有聲書法古秀絕倫又名透心靈碑(縣志)	
郭堤城	城北七里	漢公孫敖封合騎侯即此	
漢武帝台		即望海台在縣東三十里魏氏土地記章武東百里有漢武帝台台有二相去六十里基高六十丈傳係武帝東巡海上所築	
甜水井	海濱趙家堡	狀如仰盆深僅尺餘井水甚甘遠近居民汲之者甚衆未嘗枯竭亦不見盈溢	
白石神君	城內	漢光和六年立石者常山相南陽馮巡	
大遼碑	城隍廟內	乾統七年重修文為宣王廟記為布王鑿撰文碑缺一角致書丹者不可考碑長寬各二尺五寸	

	永濟橋	南門外第一鎮	正德十二年築橋爲三孔完全方石築長約十丈現仍完整
	靈山塔	縣北大小唐廻莊	塔居山頂塔座之下相傳爲海眼山之半有廟名靈山寺高百餘丈麓多清泉隨地湧出溪流曲折成九十九灣塔尙完整寺宇被焚一部已非舊觀
大興	金台壽峯寺	禮賢鎮	春秋時燕國之黃金台萬歷年間重修尙已荒圯
遵化	田子春故里碑	西關	先生田氏諱疇字子春爲幽州從事魏拜亭侯不受會稽金青藤應伯良張刺史聘遍訪先生墓不得心焉慨之僅勒故里碑以誌之
	聖水噴珠	縣南三十五里	相傳有老衲偃徒遠汲咒而得泉自石罅出晶光閃閃下注如垂珠簾
	五峯拱翠	縣東北二十五里	五峯之上有禪林寺山半懸石曰鷄鳴石扣之作羣鷄鳴
	雙水分流	縣東南四十餘里	山下有古寺上雙泉潏然從石罅瀉出抱寺分流
	無終子洞	縣東南六十里	相傳爲無終子修真處又名湧泉洞闊三尺深二十餘步大小孔竅十五明萬歷年間重修
	聖壽無疆	縣西六十里	石門鎮有石隙如門題曰古洞門上橫列聖壽無疆四字皆正書各方六七寸下有小字已剝蝕及歷七年定遠戚繼光九字尙可辨認
三女墓		縣南二里許	金元交兵有武弁戰沒其三女尋父不得哭而縊於樹鄉人哀之卽就縊處葬焉

「待續」

駢文與散文、同源異流、初本無所區別、六經諸子、時有偶語、出於自然、未嘗別爲一體也、

漢魏以降、其體漸分、及六朝而極盛、齊梁作者、琢鍊益工、蓋由沈約字休文謝暕字玄暉任昉字彥昇王融字元長

輩出、精研四聲音律、漸以平仄施之於文、務爲音節鏗鏘、詞條豐蔚、而四六之體乃興、其間

尤推徐陵字孝穆庾信字子山聲情並茂、名徐庾體、至今宗之、唐初猶襲陳隋遺響、自王勃楊炯盧照鄒駱

賁王四傑繼起、創唐四六之規模、雖古意浸遠、而杼軸既新、波瀾亦壯、張說鷟頌時推爲大手

筆、號燕許體、漸重氣骨、不專藻麗、陸宣公贊奏議、長於敷陳、喜以本色偶語、寓單行之氣

、遂爲宋四六之濫觴、於時韓昌黎愈倡言古文、與駢文分道揚鑣、各樹一幟、晚唐溫庭筠李商隱

義山穠豔秀發、或議其失之纖薄、宋興一變而尙議論、返雕爲樸、惟歐蘇爲傑出、南渡後間

有工者情韵益遜矣、力餘學社駢文講義

高毓澎

衛生

內務總署代電 衛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永年縣防疫委員會覽刪代電悉該縣城內發現天花患者十二名既經與駐軍連絡實施預防接種辦理尙稱妥善仰仍繼續施種嚴加防範以杜傳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表存查並仰知照內務總署督辦齊東印

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署製定法定傳染病統計表會以衛字第一四七五號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按期查填送署在案茲據各縣表報前來其急性傳染病如霍亂鼠疫等發現極多是否診斷確實亟待判明藉憑處理嗣後關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務希將感染人名性別年齡住址及診斷經過詳細列表載明以便查詢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衛生

河北 山西 山東 省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北京

附件 表格樣式二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公函 衛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北省衛生事務局保字第七號通報稱案查本省各地發現傳染病者處理情形經通報在案近自本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復據山海關及唐山兩分局呈報發現傷寒及天花患者情形除分令妥爲嚴防並呈報發茲填列傳染病發現情報表通報鑒查等情據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嚴爲防範以杜蔓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函報爲要此致

河南 山東 省公署
山西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華北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四九

內務總署呈 衛字第七二號
四月十四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二四三七號指令爲本署呈報擬訂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十條尙屬可行惟條文語句間有欠整飭之處業經酌予修改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遵照修正具報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紙奉此遵將所改各條條文加以修正除分咨外理合檢同修正華北各省區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大東亞戰爭已達決戰階段在此非常時期中凡屬參戰體制下之國民均應各盡所能協力國策以期爭取最後勝利茲爲期使華北各衛生行政人員協力作戰起見特擬訂華北各衛生機關團體精神澈底化及增產辦

法各一份俾便遵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團體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咨

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省
北京天津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華北各衛生機關團體精神澈底化暨增產辦法各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關於華北衛生機關團體精神澈底化

爲使全華北各機關團體、集中精神澈底響應大東亞戰爭、完成此偉大戰果起見、首應由保健工作着手、而保健工作尤須積極鍛鍊人民體格、預防人民疾病、基於個人有身體之健康、國家民族、始能與此非常時代競生存、茲將保健工作應行實施各點列之如左、各省市應切實行之並每月彙
總報告本署以憑查考

一、團體鍛鍊、凡各機關團體、於每日工作前舉行

新民操或柔軟操半小時、以資鍛鍊、

二、假日公餘運動、凡星期例假、公餘時間、不應作無益精神之消耗、應集合多數同志、作有益之運動、如球類比賽及田徑賽等運動、

三、野外旅行、每日案牘工作、身心皆感疲勞、遇有假日、應集合同事、作郊外旅行、

四、禁止烟酒、二十歲以下者絕對的禁止、成人亦須減少、

五、體格檢查、每隔相當時期、應檢查體格、俾身體有何變態、早爲預防改正之、

六、預防接種、種痘霍亂預防及傷寒赤痢等、預防接種、須澈底實施、

七、保健衛生講演會、由當地衛生機關、於每週或每月聘請衛生行政人員、或當地名流演講衛生常識以資普及一般保健智識、而便推進行衛生工作、

關於衛生機關增產運動

當茲大東亞聖戰之際、對於強化食糧增產運動、至爲重要、而我全華北衛生各機關、也應協力推行此項運動、以資食糧增產、而完偉大戰果、就全華北衛生各機關及官立私立各醫院所有之隙地及花園等地、以不防害公務及業務上之進行原則下、可盡量利用設法開闢農圃或菜園、不但對於觀瞻無礙、且於增產收莫大效果也、其辦法列後、

- 一、首由各省市衛生機關、招集所屬及官立私立各醫院負責人、灌輸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之意義、並組織講習會、以便互相研究農業耕種之常識
- 二、講習會講師、由省市衛生機關、就近聘請富有農業耕種常識者擔任之、酌給車費、以資酬勞
- 三、關於應開闢耕種之面積、及應用購置種籽農產等數量、預製詳細計劃、呈報各地方主管機關、彙轉內務總署考核、

四、關於講習會講師車費、及應用購置種籽農具等

費、統由各當地主管機關籌劃、並將計劃及概算、呈報內務總署備查、

五、此項協力增產運動、在收穫終了時、將所得增產數量、呈報主管機關、彙呈內務總署、以憑

考核、

六、在收穫終了時、由內務總署擇增產成績最優者、與以獎勵、

內務總署咨 衛獎字第八零六號
四月十六日

案查本署制定法定傳染病統計月報表曾以衛字第一四七五號咨行各省市轉飭查填具報在案現為稽查便利起見規定嗣後此項表報除有傳染病發生地得以填表逕送外其餘尋常申報應只以一份呈送

貴公署即由

貴公署綜合考查按月彙送毋庸由各縣再行逕報本署惟上月份之月報表應在次月月末前到署除分咨外相

應咨請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防疫委員會咨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現屆夏令正癘疫孳生之時若不預為籌防一旦發生殊難遏止亟應加強地區防疫委員會之組織以期萬全前者各縣雖設有防疫委員會因各縣情形不同組織各異成績如何未便考核茲本會為劃一組織起見特制定地區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十一條由會公布並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除分咨及逕函各道縣查照外相應檢同上項通則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尅日遵照組織成立逕報本會備查至叙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地區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華北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本地區行政長官兼任之

委員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顧問向友軍部隊代表中聘任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委員會一切會務

委員襄助主任委員掌理主管事務

顧問指導會務並備主任委員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責範圍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計劃

二 關於急性傳染病預防注射及普遍種痘

三 關於巡迴防疫及檢菌

四 關於衛生事務改善與推進

五 關於市街清潔及飲食物衛生取締

六 關於蒐集防疫情報及宣傳

七 關於防疫藥物及材料之採購存儲

八 關於其他防疫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行會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職員

一 庶務課 職僱員若干人

二 連絡宣傳課 職僱員若干人

三 防疫課 職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每課設課主任一人
本委員會經臨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第八條 本委員會次年度經費預算書必須於每年十

一月中由主任委員提出當地行政長官核定

第九條 同一地區如有防疫部會之設立者其代表得

任爲本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案查本會前爲劃一各地防疫組織起見特制定地區防

疫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公布并經函達在案惟以現屆

夏令正疫熾易於爲患之時防疫機構亟應力求健全以

期收事半功倍之效相應再函即希

查照迅與原有防疫委員會關係者連絡依照本會頒布

通則從速着手組織務希按照限定日期以前成立逕報

本會備案爲要此致

道公署

霍亂預防實施事項

有病毒侵入顧慮預防時

(壹) 一般防疫事項

一 爲實施防疫宣傳應對本病澈底普及向民衆講解

二 澈底本地區之普及預防注射務於六月末終了

三 主要都市設立隔離所

四 地區防疫委員會應於公署內訓練防疫人員

(貳) 情報蒐集

一 塘沽秦皇島青島烟台等海港及天津羊角溝日照

及其他便於舟運小港之水路及新鄉開封歸德兗

州台兒莊山海關等陸路要衝應嚴加警戒積極收

集防疫情報

二 遇有可疑之情報雖屬輕微亦應就近報告軍方及

本會不可因小而貽誤去年曾經霍亂流行地區尤

須特別注意

(叁) 檢疫業務

- 一 各海港之外羊角溝日照濟寧等水路要衝對於小汽船帆船應嚴密警戒必要時得施行檢問
- 二 歸德兗州正定順德濰縣等陸路衝要設置防疫據點必要時得施行列車檢疫
- 三 依其現況於交通要點設置檢問所必要時得遮斷交通
- 四 遺棄屍體應作詳細檢查

本管區內患者發生時

(壹) 防疫班之派遣

- 派遣防疫班查明病源以及其傳染經路並蒐集細菌檢查之情報迅速施行確實消毒並澈底隔離等防疫處置

(貳) 隔離及交通管制

- 一 發生區域及其周圍危險區域交通禁止之其生活必需品及給養得隨時供給不得遺漏

二 不得疏忽患者與健康者之隔離

三 依當時情況得於車站上下乘客限制或禁止之同時準備消毒設施

四 實施列車檢疫並搜索可疑患者

五 列車上下乘客中如發現異常者即速與關係機關連絡嚴施隔離消毒將同乘旅客施以隔離客車消毒後方可使用其於主要車站應準備所需要之消毒材料其水上交通亦同樣辦理

(叁) 澈底消毒

一 發生患者之房屋及其周圍一帶均應嚴重施行消毒

二 搬運器具及其他需要物件均應施行嚴重消毒必要時得燒毀之

三 污染可疑之菜蔬水菓應用漂白粉石灰等消毒依當時情況得禁止售賣

四 霍亂患者屍體應以火葬為原則不得已時應於地

下七尺埋葬之

(肆) 其他事項

- 一 制定霍亂預防規則
- 二 施行檢病戶口調查頻施防疫巡察努力探索可疑患者並監視服從規則
- 三 情報之收集應督飭地方防疫會實施情報交換以免防疫上之遺漏
- 四 房屋內外街市努力維持清潔並勵行驅蠅工作
- 五 接客業者所需防疫設施務令其整備廚房並勵行各種消毒
- 六 公共廁所污穢池等應派消毒班每日消毒數次
- 七 監視被災難民之逃亡尤應注意居民內如有離去者應查明其去向

唐時雕本、宋人已無著錄者、蓋經五季兵戈之後、片紙隻字、盡化雲煙、久等於三代之漆簡、六朝之縑素、可聞而不可見矣、江陵楊氏藏有開元雜報七葉、字大如錢、有邊線界欄、而無中縫、猶是唐人寫本款式、此與日本所藏永徽六年、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刻本、均為唐本之僅存者、古書考原

劉星楠

學術

論共產黨之爲國敵

齊燮元

中國五千年來之傳統思想、本爲私產制度、共產邪說、斷斷乎爲我中國之所不容、卽以土地問題而論、我國上古、本爲井田制度、迨至秦之商鞅、一變而爲阡陌制度、彼商鞅者、非斷然由井田而驟變爲阡陌也、事實所推演、已成爲阡陌、直卽隨事實而爲變遷、利於民而更利於國、是以變成阡陌之後、秦立富強、王安石師古不化、擬將已成之阡陌制度、一舉而廢除之、從新將土地收歸國有、然後再劃分井田、分給於民、雖含有均富之意、實卽有今日社會主義之色彩、不過在王安石以法聖復古爲主張

、莫名其妙耳、然當時以爲此等主張、如其實行、糾紛立起、是以羣起反對、王安石且罷相而去也、此案否決之後、直無人再敢提議、蓋均富本屬緊要、惟孔子之經濟政策、本爲均安主義、孔子不云乎、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彼社會主義之所主張、是均而不安也、均富之說、世有三種、一曰富在政府、二曰富在少數人、三曰均富社會、第一說內閣更迭、有經濟動搖之弊、第二說有大資本家操縱經濟之虞、第三說均富社會、既無第一第二兩種之害、且均富社會、卽均富在人民也、亦卽

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義也、更即孟子排斥所謂壟斷之義也、而孔子主張均安主義、亦即在此、乃共產黨之所主張、何以均而不安乎、彼所揭出重要之言曰、國家的一切一切、無不建設於經濟基礎之上、是言也、洵千古之謬論、蓋其意若謂、一切只有錢爲萬能、他則皆可不論、抑豈知此爲經濟與道德之問題也、我國聖賢、非不重視經濟也、孔子之所謂富然後教、管子之所謂衣食足然後知禮義、非其明徵乎、蓋我國聖賢、主張經濟與道德並重、且不分離、如有人必欲分離、而詢較其輕重、則答以道德重於經濟、孔子之論政也、去兵去食、而不去信、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是其證也、所謂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即此之謂、申言之、無道德即無經濟也、且社會主義問題之所由起、在工業而不在農業、試分析以詳論之、茲有某甲出資若干萬組織工廠、在某甲方面、

可以名之曰資本家、工廠須用工人、募集若干、到廠作工、在若干工人方面、可以名之曰勞動者、勞資兩方結合成立以後、在資方以金錢換勞力、在勞力以勞力換金錢、本屬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乃資方富力日增、享受日厚、勞方目覩斯狀、以爲資方富力之增與享受之厚者、皆我輩勞方血汗之所供而成之者也、不平之心、油然而生、於是對於資方有所要求、且以罷工爲要挾、此名之曰勞資衝突、乃同情弱者之所謂學者、於是著書立說、發表其不平之主張、其甚者、主張產歸共有、打倒一切資本家、爲階級之鬥爭、此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所由來也、世界各國、都爲工業國家、觀邪說之流行、甚於虎列拉之爲害、一方防禦不遺餘力、同時對於勞資兩方、亦均須有相當之措置、故對於資之於勞、須有必要之體恤與安慰、於是對於工人之八小時工作制、及養老金、寡婦年金、孤兒撫恤金、工人子弟

小學校、小公園與醫院之設置等、對於工人亦明訂勞工法等、此即名之曰勞資協調、此等主義、亦即名之曰社會政策、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不同、世界各國政治家、現均採用此種社會政策、不平則鳴、平則相安矣、日本譯西文爲社會對策、吾譯社會政策、爲中國習見語、則曰仁政、孟子之言王道與仁政也、必先施於鰥寡孤獨之四者、社會政策、卽此意也、故社會政策、可易而名之曰仁政、曰王道、亦可名之曰孔子經濟政策之均安主義也、故世界不思和平則已、苟思和平、不於吾孔子學說特加注意而奉行之、世界之戰無已時也、夫世界以工業立國之國家、除蘇俄實行共產以外、各國莫不反對、我國以農立國、幾無工業之可言、今日喪心病狂者、

乃反趨之若鶩、豈不可哂、盲從爲弱者行爲、尤爲可憐、然而反復思之、彼以共產相號召、與夫從事於共產者、果何爲哉、其原因蓋有兩種、共產學說、認爲新穎、以此主義相標榜而爲號召、可集黨徒、可奪政權、此利令智昏之一種也、一般失意失業、無聊無賴之人、意志薄弱、追逐腥羶、加入起鬪、施行東方式之社會主義、此卽土匪行爲之一種也、有一於此、是豈自愛自重之所肯爲所屑爲者哉、我國現受共產匪黨之禍害、此爲人人之所深知、固無庸爲之縷述、我國人須知害我國者、我國之敵也、共產黨之害我國、至重且巨、吾故曰共產黨之爲國敵、我軍人非坊之清之剿之滅之不可、

「完」

厚 重 篇 (踴齋反經政見之一)

內務總署秘書主任孫松齡

漢高祖謂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者、必勃也、厚重之效益於國家、見稱於人世、此事最著、而論語學而首篤、已發其始、曰、君子不重則不威、曰民德歸厚、兩章比次、蓋有深意、剛毅木訥近仁、以厚重故、巧言令色鮮矣仁、以不厚重故、士不可以不弘毅、惟厚重者能之、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餘不足觀、惟不厚重者當之、弟子入孝出弟、謹信親仁、行有餘力、而始以學文、所以習厚重於預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惡夫爲不厚重導也、厚者、德以載物、於易象爲坤、重者、正位凝命、於易象爲鼎、子貢問士、子首舉行已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此重之徵、又問而次及宗族稱孝、鄉黨稱弟、此厚之徵、子張

舉士四德、首曰見危致命、見得思義、此以策重、次曰祭思敬、喪思哀、此以策厚、以曾子之大賢、而自省、乃在不忠、不信、不習、諸平常瑣事、其告人、則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容貌、顏色、辭氣、及其有疾、而示門人弟子、又曰、戰戰兢兢、今後知免、孔子告顏淵之問仁、曰、克己復禮、非禮四勿、其告仲弓、則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聖賢之嚴於自課如此、欲其不重不得也、舜爲不得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行於四海、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一厚而已矣、士必厚重、而後道德有成就、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不厚、則不順乎親、不信乎

朋友矣、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不重則不思、而蔽於物、精之反覆矣、亦必厚重、而後政治有到達、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此非厚不能、大同之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必先由親其親、子其子起、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親親而仁民也、故夫王道之政曰、所重民食喪祭、曰、養生喪死無憾、曰、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當其國力之盛、固不率土地以食人、及其國力之竭、亦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而必殉其土地、太王之告邠耆老、曰、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曰、我將去之、蓋示政治之立場、在尊重人民生命財產、此即政治惟一之生命、雖最後不可失也、自古立國、未有不尊重人民之生命財產、而能成功者、所謂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者、賴此也、所謂足食足兵、民信之者、

信此也、漢高之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此即人民生活最少之要求、亦即尊人民生命財產、所需最確之保證、疲民以逞、義士猶或非之、惡有殘民以逞、而可語於政治者乎、知此、則知驅人民於無幸之地、快孤注之一擲者之未爲善謀國也、君子之於學也、無至穀、無干祿、其於仕也、期於行可、而非以爲貧、此非重不能、爲貧之仕、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而已矣、行可之仕、立乎人之本朝、則必引君於當道、道之不行、潔身而去、無苟就也、無患失也、無讒諂面諛也、無容悅也、無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之供也、蓋既自任以天下之重、則不自居於具臣、更不自儕於鄙夫、鄙夫具臣之事君、君人者之用我也、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之事君、我有道欲行、而特假君爲用者也、所謂王猶足用爲善、王如用予、豈徒齊安、天下之民舉安是也、伊尹之使是君爲堯舜之君、使是民爲堯

舜之民、此物此志也、王猛之於苻堅、子房之於漢高、亦猶是也、故其爲臣也、可爲君之腹心、可爲君之手足、而必不可爲君之犬馬、故上之足以格君心之非、下亦不失爲法家拂士、用能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天位若固有之、雖大行無所加、隱居以求其志、雖不遇無所損、至於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重之量止矣、諸葛公之淡泊明志、寧靜致遠、卽所以爲重養也、惟其自重如此、則其在位、必不與屬下爭功、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是其義也、惟其自重如此、則其在位、更不與庶民爭利、畜乘馬、不察於雞豚、又其義也、且夫厚重者之於政治、非僅謀一時之安、而嘗有數世之計、非徒終其身盡瘁而已、而又將儲其可續我者、擢之培之、爲天下得人、以其厚也、則休休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以其重也、則說之不以其道不

說、而常能得似我之人、大受之君子、小人不可大受、以其厚重不足也、君子不可小知、非厚重者亦罕能見其長而展其力、得之培之、以似以續、此國家之根蔕、天地之元氣也、天下之治、常存於厚重之人、天下之衰、常由於厚重人之凋喪、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厚重也、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型、思厚重也、觀夫近時人物之低落、常苦大事無可付託、則知在國人妄自菲薄之下、政治斷無希望、此其短不在常識、不在技能、而在膺担荷之責者、厚重之不足以副之、欲增厚重之人、必也與厚重之教育、欲興厚重之教育、必也先於弟子時期、絕巧令而倡謹信、守孝弟而戒大言、挽之數十年、國事庶有救乎、

「完」

治縣小言

內務總署民政局長孫榮彬

一、佐治人員、宜慎重人選、

政貴得人、古有明訓、省政府以所用循良之縣長、爲得人、而縣政府則以有賢能佐治者、爲得人、縣長爲親民之官、一舉一措、動關人民之利害、假令爲縣長者、有愛民之心、亦有爲治之術、似可以使一縣之政、日臻上理、一縣之民、亦可胥蒙樂利矣、然若無賢能之佐治人員、仍不能收圓滿之效果、因一縣地方之大、不能處處親見之也、一縣人民之多、不能人人皆知之也、一縣事務之繁、不能事事終始巨細、皆躬親處理之也、某案之情形如何、某事應依據何法、某事應備何手續、某種不明瞭之點、應如何考察、皆需於佐治人員之詳爲規畫、而縣長則主其大體而裁其可否、重大事件、由縣長事先

主張其標準、於事之進行中、考察其經過、事後、則檢索其疏略、如此、則巨細分工、體用交濟矣、每見有爲縣長者、自恃才智經驗、足以躬親一切、對於佐治人員、或專用親故、而不選賢能、或僅量少用、以圖節經費、因之貽誤公事者、不可勝數、此皆見小而遺大也、

秘書科長、爲縣府重要職員、其人之才能、不可低於縣長、因其所辦之事、皆代縣長計畫者也、若縣長而爲初任、則秘書科長、尤必爲有縣政之經驗、且富於心得者、獻可替否、方能中肯、爲縣長者、雖大權不能旁落、而於秘書科長、所主張其職責以內之公務、却宜虛心容納、惟須查考其係依於法、

與依於情、側於私、側於公耳、且秘書科長之性格、須取直言不諱之人、切不可唯唯諾諾者、爲宜用、必也、於公爲賢佐、於私爲諍友、方爲美盡東南、若縣長曰是、則是之、曰非、則非之、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僅能紀錄縣長之意思、是不過一錄事才耳、佐治之謂何、

秘書一職、其所任之務、與縣長任務範圍相同、不但縣長所應知應能、彼皆須知之能之、且須於例行及限辦事務、隨時能督促之、不使延誤程限、於其他職員辦理錯誤之件、隨時能糾正之、不使違背章則、甚至於同署僚友之間、能調融其感情、而使之和衷共濟、於官紳之間、能疏解其隔閡、而使之無所誤會、於縣長之謬誤主張、能釋明其要點、而使之無乖謬之措置、若遇有關重要事件、而有真知灼見者、寧可以去就爭、而不可以苟同也、然其對外、則應事事以秉承縣長爲詞、不以己意見好於人、

亦不以己意開罪於人、斯乃爲稱職之秘書、

科長於本科主管事項、對縣長應負全責、每處理一事、必須於章則、事實、審檢周密、然後規畫整個辦法、送請縣長核定、雖有待於縣長之判行、然其所規畫之辦法、必有確乎無誤之把握、對於本科所屬職員、必能支配工作、使其各盡其能、勞逸均等、且必能使其勇於任事、方爲善於調度、其對縣長、對同仁、對地方、尤必能各盡適當之態度、與誠懇、不苟得、不攘善、不市惠、不諉過、斯乃爲稱職之科長、

收發員一職、爲內外樞軸、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收發員尤關重要、人格、操守、尤爲必要之條件、勤能亦關重要、蓋收發員掌司收發文件、凡控案之呈狀、批牘、皆歸其收發、遲速之間、皆足以藉之謀利、此能而不賢者、流弊所以滋多也、若僅有操守、而智能不足、則要案文電、不知緩急、因時間

上之錯誤、而僨事者、往往有之、此賢而不能者、誤事所以不鈔也、加以一般書差、時時與收發員接洽、此輩慣以利誘人、縣長敗於收發者、蓋不僅見、不可以職小而忽視也、

會計一職、因掌管簿記、兼司出納、繳解賦稅、胥經其手、此項人員、以長於鉤稽、及操守可靠兩事、爲必要條件、萬不可以係親故、卽認爲可靠、以粗通算法、卽認爲勝任、凡交卸之縣長、虧短公款、及交代久不清結者、除因縣長個人濫用者外、皆會計不得其人故也、然卽令係因縣長濫用、會計員亦應負責、何也、會計員應於平時、認定公款爲公家之款、不應對於縣長之支取、不加限制也、其他職員、亦均須用得其人、任當其才、不可以親故關係、而濫竽充數、不可以上官交派、而輕委要職、且員有定額、職非私器、除因公務上之需要、得用臨時人員而外、且不宜額外多用一人、縣長之

俸給無多、安能供多數額外人員之貼給、若分用他人之薪金、則又以額外之故、轉使正額者、皆不足以養廉、甚非實事求是之道、亦於法令有違、且額外之例一開、則來者無詞可拒、勢必源源而來、既不能全數容納、終必開罪於人、況衙署公地、在理在法、均不應爲應付交遊之所、閒員聚於一堂、閒居將爲不善、流弊所極、不可勝言、固不僅關係經費已也、

佐治人員、任用之後、督飭考察、不可稍疏、雖由慎選而來、須防環境傳染、倘查有行爲不檢者、務須立時擯去、不可稍事姑息、因姑息一人、則他人效尤、姑息一次、則後必加甚、愈爲親故、愈須認真、風聲所樹、影響甚大、一人關係全體、一次關係永久、府內之風紀、關係全縣之信仰、公務之振奮與廢弛、以及縣官之名譽、皆於是繫焉、不可不慎、

職員中稍親信者、往往受外人之播弄、與利誘、向縣長報告事件消息者、不可聽之、且必斥之、倘有以某項利益之私言進者、應立時宣布其所言、而予以撤懲、以杜再有嘗試、

果能於佐治人員、始則慎於用、繼則嚴以查、使無一操守難信之人、而又皆能稱職、則不但府內措施、能使人無可指摘、即地方土劣、亦必逐漸斂跡、地方事業、因而可以日興、行政效率、因而可以增進、而縣官名譽、亦無敗壞之虞、稍一疏忽、則影響於公務、於聲譽者、亦無量、不可不慎、

二、初到任之縣長、以辨別地方士紳、孰正孰邪、爲第一步、

不能周知縣事、而欲治一縣難矣、而一縣之事、豈能盡以目見、必有待於周諮博訪、以耳代目、無可諱言、惟所諮訪者、若非其人、則足以顛倒事實之真象、諮訪而皆信焉、則有措置乖方之慮、諮訪

而皆疑焉、則將何所藉以爲知、必諮訪於正人君子、而不能諮訪於邪僻小人、若不知孰爲正、孰爲邪、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將孰向以諮訪乎、故辨別地方士紳之孰邪孰正、實爲到任之始之第一步工作、辨識人之邪正、本爲最難之事、而以縣長辨識士紳之邪正爲尤難、以其不能察衆人於平時、而衆人則皆揣其意之所向也、訪於其黨則黨同、訪於其異則伐異、不諮不訪、而專憑貌取、則陽虎貌似宣尼、子羽失之以貌、目之能力不能盡也、若憑言取、則雖在陰險之小人、亦善爲公正之理論、世情詐僞、耳之能力不能盡也、人之邪正、辨識誠難、

雖然、聆其音、鑒其貌、考察於其不覺、衡量其所主張、並觀其所與游、參以諮訪之所得、綜彙而統核之、苟致其詳審之力、亦不難得其大凡、要在誠與明而已矣、

「待續」

兩漢循吏略表 (上)

內務總署編審柯昌泗

緒言

兩漢吏治、史冊傳爲美談、後世論吏治者、亦莫不以漢代循良爲稱首、夷考當時事迹、散見於班范兩書、有欲備覽其詳者、須徧向紀傳中一一尋求、始可得其梗概、無由綜計、以知人論世觀其會通也、竊思此爲二千來最有價值之史事、不揣固陋、爰刺取兩漢書、旁搜載籍碑碣所記循良、繫以時代、列爲一表、雖去古已遠、書闕有間、掇拾瑣屑、不足以賅括邇治之隆、而片羽吉光、略分條理、或亦便於檢索、屬稿寫成、爰綴以卮言曰、試就兩漢制度觀之、而知其吏治之美、有由然矣、一曰出身、郡縣鄉亭之吏、爲郡貢孝廉州舉茂才所自出、其尤異者、爲明經賢良對策高第、一代循吏之出身、胥

不外此、若董仲舒則賢良對策、召信臣則明經甲科、皆出身於科目也、趙廣漢以郡吏、尹翁歸以縣獄吏、黃霸以役吏、朱邑以鄉嗇夫、皆出身於地方也、後漢、則郡之太守縣之令長、類多出身縣吏、上計孝廉、碑傳所載、指不勝屈、此出身之制度也、二曰遷除、孝廉及對策甲科、皆除郎官、出宰百里、遷爲太守、此一途也、鄉亭小吏、郡縣掾史、積資補丞尉、歷令長、洊擢太守、此又一途也、博士諫大夫、朝官之清要、以選出爲太守、此亦一途也、至若以宗室勳戚、逕授守令者、極爲少見、馮野王以外戚子弟、自請試守長安令、而宣帝不許、仍以京官功次、歷任令長、後乃治郡有聲、可以見除授之慎重矣、其再遷轉、例由小郡而大郡、而京輔

郡、入爲九卿、遷御史大夫、以至宰相、若薛宣以臨淮太守轉陳留、遷左馮翊、少府、御史大夫、拜丞相、而丞相御史大夫之選、向以曾歷郡縣者爲標準、宣帝以蕭望之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從少府出爲左馮翊、再遷大鴻臚、然後爲御史大夫、成帝欲用王駿爲御史大夫、因少府薛宣政事已試、乃先用宣、是卽有宰相之望者、仍必先試以郡政也、光武以後、用人之例、恒自外郡、超拜三公、不歷九卿之階、陳留太守王況爲司徒、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等、是也、則其視郡守之官、較前漢尤爲重矣、此遷轉之制度也、三日獎懲、漢時於守令、獎則增秩、太守之祿、本爲二千石、其加獎每增秩中二千石祿與九卿同、或有賜黃金者、召信臣是也、甚者或賜爵關內侯、王成是也、黃霸以治行爲天下第一、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加賜黃金百斤、以一身兼受三獎、成帝以蕭育爲南郡太守、用三公

使車、載入殿中受策、幾以宰相之禮待遇、光武亦賜荊州刺史郭賀三公袞冕之服、然獎賜雖厚、懲罰亦同、罷軟貪殘、卽卽罷黜、雖以張敞王尊之才能、用刑一有不中、卽坐法免官、黃霸徵爲京兆尹、以事被劾、貶秩八百石歸潁川太守官、治行如前、仍加獎用、後漢杜喬之舉劾守相、文名若崔瑗者、亦爲劾罷、此獎懲之制度也、四曰職任、秦初設郡、以郡守治民、以郡尉典兵、以郡監察吏、漢則稍變其制、改郡尉爲都尉、受太守之指揮節制、分防於外縣、秩亦二千石、似宋之兵馬都監、改郡監爲刺史、合數郡爲一州、州置刺史一人、秩僅八百石、似明之巡按御史、制度損益、至爲深遠、是以刺史但有彈劾之權、太守無從諉其責任、鮑宣爲冀州守事、始能收縛豪強送獄、二人皆稱良吏、然不能越職也、後漢有都尉官、太守事權益重、若皇甫規

度尙滕撫朱隼諸人、才兼文武、各有以自表見、此職任之制度也、夫制度古今異宜、隨時因革、唐宋吏治之遠遜兩漢者、固不得謂悉由於此、漢制雖良、不過僅供史事之探討、然其立法用意、所以獎養維持、成一代循良之實績、亦自有其精誼、非詳稽制度所施、無從推見之也、一得之愚、不賢識小、略記簡端、且以補此表所未備云、

附表例四條

- 一此表以時爲經、以地爲緯、兩漢郡國皆統屬於州、茲以州爲單位、惟因篇幅關係、略依方向合數州爲一格、
- 二漢制郡國守相、皆爲命官、國王不問行政、此表併列守相、蕭何爲漢王丞相守關中、其職務與後來守相無異、爰取以弁首、
- 三表以正史爲主、其餘雜書石刻、足補正史之遺者、選擇列入、東漢碑碣、類皆爲太守令長頌

德所作、然多浮詞敘述、自非確有事迹可稱、概不採錄、以昭覈實、
四史文與衍似宜存真、此表於敘事略行綴緝、文句不敢竄易、

司 隸	高 帝	文 帝
豫州	漢王擊楚蕭何以丞 相留守關中治櫟陽 立宮室縣邑計戶轉 漕專任關中事得百 姓名(漢書本傳)	河南守吳公謹身率 先居以廉平不至於 嚴而民從化(漢書 循吏傳)治平為天 下第一(漢書賈誼 傳)
冀州 幽州 并州	張蒼明習天下圖書 計籍為常山守遷代 相趙相(漢書本傳) 周昌強力敢直言為 趙相(同上) 孟舒為雲中守漢廷 臣無能出其右者 (漢書田叔傳)	樂布為燕州燕齊之 間皆為立社號曰樂 公社(漢書本傳)
兗州 青州 徐州	曹參為齊相召諸長 老問所以安集百姓 言人人殊膠西蓋公 善治黃老言為言治 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推此類具言參用 之齊國安集大稱賢 相(漢書本傳)	袁盎為齊相仁心為 質引義慷慨(漢書 本傳)
揚州 荊州 交趾	張蒼為淮南相以明 律令徵為御史大夫 (漢書本傳)	賈嬰為吳相喜進賢 士(漢書本傳)
益州 涼州	高祖為漢王都漢中 南鄭蕭何居守足食 足兵(華陽國志) 田叔為漢中守既饋 軍讓又致名材立宮 室高祖嘉之(同上)	文黨字仲翁(太平 寰宇記)為蜀郡守 仁愛好教化選郡縣 小吏親自勸導諸 京師受業博士或學 律令成就歸以爲右 職又修起學官於成 都市中招下縣子弟 以爲學官子弟高者 補吏次爲孝弟力田 由是蜀地學於京師 者比齊魯焉(漢書 循吏傳)

景帝	武帝
<p>魏安國爲梁內史多 大略所推舉皆廉士 (漢書本傳)</p>	<p>公孫弘爲內史與董仲舒兒寬皆儒者通於世務(漢書循吏傳) 兒寬爲內史勸農緩刑理獄訟務在於得人 刑心擇用仁厚土推情與下不求名聲開 渠溉田定水令收租稅 假貸(漢書本傳)與民相 汲黯爲淮陽太守治 淮陽政清(漢書本傳) 鄭當時爲汝南太守 不治產仰俸給常引 賢於己者(漢書本傳)</p>
<p>李廣爲上谷諸郡太守 材氣天下無雙 亦以邊太守程不識 人廉謹於文法正部 曲行陣皆爲名將 (漢書李廣傳)</p>	<p>直指使者暴勝之捕 盜賊至勃海郡人 不疑見之曰凡爲吏 太剛則折太柔則廢 威行樹之以恩然後 樹功揚名勝之敬納 其戒(漢書循吏傳)</p>
<p>田叔爲魯相卒民以 百金祠之(漢書本傳)</p>	<p>董仲舒爲膠西相正 身率下教令國中 居而治及去位歸居 終不問家產業(漢 書本傳) 石慶爲齊相以孝謹 聞國羣其家行不 言而治立石相祠 (漢書石慶傳) 卜式推行躬耕爲齊 相(漢書本傳)率民入 粟(漢書本傳)東海太守 汲黯爲東海太守學 黃老言治官民好清 靜實大指而已不經 苛東海大治(漢書 本傳)</p>
<p>廷尉張釋之議法持 平天下無冤民出爲 淮南相(漢書本傳) 及于定國(漢書本傳)</p>	<p>董仲舒爲江都相武 帝時弘稱者惟仲舒 以治化稱者惟仲舒 與公孫弘兒寬居官 可紀以儒者明習文 法以經術潤飾吏治 (漢書循吏傳) 何敞無冤囚(後漢書 何敞傳)注引何氏家 傳</p>

昭 帝	宣 帝
<p>粵不疑為京兆尹用 經衛太子獄名重朝 廷在位者皆自以不 及(漢書本傳)</p>	<p>趙廣漢為京兆尹待 吏殷勤推功於下發 於至誠吏皆感願為 用無所隱匿咸願為 腹宜盡力與否其能 所宜盡力與否其能 捕先風論不改乃收 精於吏職見吏強或 夜不寢至且發為漢 伏如刺長才以為莫 與以京兆尹者莫 能及(漢書本傳) 張敞為京兆尹為 趙廣漢述抱鼓稀 鳴市無偷盜然本治 春秋以經術自輔往 往表賢顯善不醉用 誅罰以此能自全 (漢書本傳) 蕭望之經明持重論 議有餘材任宰相帝 欲試其政事從少府 出為左馮翊(漢書 本傳)</p>
	<p>健途為勃海太守帝 謂曰欲何以息盜賊 途對曰海濱遐遠其 民困於飢寒而吏不 恤故使赤子欲弄兵 於廣池耳今欲使 臣勝用賢固欲 安民也遂聞治 亂日也遂聞治 急也唯後不 治也唯後不 一治也唯後不 至切便宜從事得 迎逆皆遣移書屬 縣諸持田器者皆 良民無得問持兵 者乃盜賊遂令 至府盜賊遂令 而時解散其兵 乃開倉廩救貧 用良吏慰安民 俗乃躬率以儉勤 民務農桑吏皆富</p>
<p>焦贛為小黃令路不 拾遺圍空虛詔遷 貢百姓增秩千石 索聽(太平御覽引陳留 耆舊傳)</p>	<p>王成流膠東相勞來 不怠(漢書循吏傳)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 好古教化所至必聘 賢士廣謀議納諫爭 修治郭收租先布告 其日父置五正長相 率以孝弟有非舍奸 人輒問里伍有非舍 吏輒問其始若煩後 無追捕(漢書本傳) 楚(漢書本傳) 張敞為山陽太守郡 戶九萬三千口五十 萬七十七人他課諸 事如此(漢書本傳) 尹翁歸為東海太守 郡中吏民賢不肖及 竊邪吏民小懈輒披 籍記縣取點吏豪</p>
<p>朱邑為舒桐鄉嗇夫 廉平不苛以愛利為 行未嘗笞辱人有恩 者老孤寡遇之有恩 所部吏民愛敬焉 (漢書循吏傳) 鄭弘為南陽太守著 治迹條教法度為後 所述(漢書本傳)</p>	
<p>王吉為益州刺史遷 徙所載不過糞衣 (漢書本傳)</p>	<p>杜延年為北地太守 選用良吏捕繫豪強 周(漢書本傳)</p>

學

術 兩漢循吏略表

韓延壽為廷尉，執法不阿，有欲干請者，必曰：「廷尉者，天下之平也。」
 一、得已勸農桑，高年民不
 有昆弟田者，表其
 大傷田者，表其
 不使宣曰：「郡表
 民使肉爭訟，化至
 化重使賢長吏，尚
 三、當先退是日，移
 不聽事，退是日，移
 縣不深自悔，於是
 者不深自悔，於是
 移不深自悔，於是
 喜聞延見勸勉，告
 鄉里有以表勸勉，告
 從善之民，郡中翕然
 恩復以辭，自四縣
 莫復以辭，自四縣
 推其至誠，吏民不忍
 欺給。（漢書本傳）
 尹翁歸以高第入守
 右扶風，選用廉平吏
 接待，以翁好惡同之
 其待翁，翁亦必行之
 緩於少弱，翁亦必行之
 豪強論罪，翁亦必行之
 扶風大治，盜賊取強
 三輔最在公卿，問清
 不絮自守，能及私
 書本傳）

實誠止息（漢書循吏傳）

民案其罪，收取人必
 於冬行，不以無事
 及出其所取，以無事
 時其行，皆懼改一
 警百吏，民皆懼改一
 行自新，東海大治。（漢書本傳）

<p>元 帝</p>	
<p>馮野王以治行高為左馮翊京師稱其威信<small>(漢書馮野王傳)</small>召信臣為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增秩賜金元始四年詔書此百辟郡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small>(漢書循吏傳)</small></p>	<p>黃霸為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霸選良吏分宜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陳官皆畜雞豚以贍除教班行民問勸以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為善防惡之意及務畜養米鹽靡密初若頃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small>(漢書循吏傳)</small>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日增治為天下第一常曰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small>(漢書循吏傳)</small></p>
<p>馮立為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居職公廉而多智有恩貸好為條教吏民嘉美<small>(漢書馮奉世傳)</small></p>	
<p>召信臣為南陽太守躬勸農耕出入富之止舍離亭有中水泉居通溝瀆起水門提開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數增加至三萬頃歲民得其利畜積有餘歲民作水約束刻田立於田畔以好游爭不縣吏作弟</p>	
<p>王尊為安定太守告屬縣曰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正身以率下行貪鄙者能變職毋以身試法又出更教以功曹各自底職毋以守為治其不中用者自退府丞悉罷吏行能分別白之賢為上毋以富<small>(漢書本傳)</small></p>	

舉 術 兩漢循吏略表

成 帝

南山羣盜為吏民害
歲餘不能禽或說曰
軍擊之不能得獨發
賢京兆尹乃可於是
以京兆尹為京兆尹
月向盜賊清反農
業附貧弱民私農
強治京兆功叙反農
王尊免後代者不稱
職選十章為京兆尹
王駿為京兆尹京兆
道廣漢張敞十尊王
章主駿皆有能名京
師稱曰前有趙張後
有三王(漢書士吉
傳)宣為左馮翊為吏
賞罰明用法平而必
行得郡中吏民非名
輒召告其縣長吏自
發舉者不代縣治
奪令長也長吏莫

朱博為冀州刺史
部民數百人遮道
自詣見請且留此
縣錄見事請且留
舉乃發欲以試博
心知之告外趣博
就車見告吏欲從
事明尉者各請郡
欲言二千石墨綬
吏所治及盜賊訟
事各使屬其部從
駐車決道四五部
皆能去吏民大驚
意博應變乃至於
(漢書本傳)

朱博為琅邪太守
令屬縣各用其宜
以爲劇賊及他非
縣有移書以賞其
博力不稱誅罰厚
德詐不稱誅罰厚
王尊為東郡太守
水盛溢泛浸金隄
率吏民投沈白馬
河伯請以身填隄
因止宿廬居隄上
民數千萬人爭立
尊不飲水皆奔走
壞吏民皆奔走立
不飲水波稍卻吏
復還就水不爲災
(漢書本傳)

何武為揚州刺史
千石有罪應時舉
行部必先誦論問
得失然後入傳舍
聖田頃數五穀美
已乃見二千石(漢
書本傳)南陽太守
陳成爲郡中長吏
持掾史郡中吏皆
令閉門自歛不得
法公移書曰各欲
求索是一郡百吏
之何得然下吏畏
陳萬年傳(漢書

事輒斥罷之甚者
其大行郡中視不
化力出盜賊歸之
口倍增盜賊歸之
止吏民號之曰召
(漢書循吏傳)

陳立爲天水太守
民農爲天下最
(漢書西南夷傳)

平	不喜懼為人好威儀 雍容可親性密靜有 思省吏職求其便安 至財利用筆研皆為設 方略利用加費者所 居皆有教條可紀仁 恕愛利吏民稱二辭 訟者歷年不至府教 後餘盜賊三輔什分 之一部中清靜(漢 書本傳)
帝	卓茂為密令勞心諄 諄視民如子舉善而 教口無惡言吏民親 愛而不忍欺之常曰 律設大法禮順人情 於是民納其訓吏懷 其恩(後漢書本傳)
	(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漢書本傳))

(待續)

大抵古書之存於今者、多出於後人之手、例如三墳書亡已久、宋毛漸特出之、山墳則言君臣、民物、陰陽、兵家、謂之連山、氣墳則言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謂之歸藏、形墳則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乾坤、與先儒所言「三易」大異、又如陰符經古無是書、唐李峯特出之、以為黃帝所作、皆取兵家譎誕不經語、而文以奇澁之辭、又妄說太公、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等訓註、皆鑿空煽虛以惑世、尤令人驚愕不止、

古書考源

劉 星 楠

中國政教溯原

張 巢 民

引 言

凡爲一方一時文化之所自出、爲創造國民性之原動力、必有構成社會習慣之功能、然而孰綱維是、孰遞嬗是、則一國之政與教爲之也、人存政舉、道不虛行、今欲述原政與原教、必先之以原學、蓋教法所以不至滅盡、政治精神所以能永久繼續存在者、則維賴有學在、故本編原教原政、先以原學、原學必先述一方之文化、今謹據一得之見、特爲述之如左、

第一章 中國國學泛論

我國文化之起源、聖聖相承、統系分明、歷歷可考、其有派別之不合者、道有隆污、時有治亂、然學

者教者、對於道統之傳授、無不本於先聖之心傳、一切異端曲說、斷不容其躡入於其間、此爲吾國國學遞衍之狀況、自成爲東方文化特殊之傳統、與世界各國之學說、彼起此伏、互相雄長者不同、此爲治國學者不可不知之前提也、夫中國國學、與世界各國國學、截然不同、所以成其爲東方文化之特色者、吾國立教之始、乃絕對專重精神、精神統一、則治道大彰、故以禮義辭讓爲文明、以爭奪相殺爲野蠻、世界各國、開化未久、注意富強、專重物質、物質發達、則國力雄厚、故以競爭奮鬥爲文明、以樸陋僂陋爲野蠻、然物質邊變、人事代興、無禮讓以維繫其一往無前之野心、則恃力鬥狠、浸成國俗、以有限之物質、供無窮之嗜慾、將以何術而圖

長治久安之計、此我東方文化、對於世界、固有造人類福祉之價值在也、世人不察、其淺視者、輒以物質進化相比、則謂東方文化爲已死之陳人、而知重視者、又習爲支離破碎之說、使人溺於窮年莫殫、累世莫究之費詞、欲求其竟委窮源、明體達用、而成爲一家之學說者、杳不可得、則非吾國國學之過也、學之者之過也、教之者之過也、本編將就吾國國學、先溯其源、後窮其緒、成一有明確之系統、有簡括之總持、特先爲述其大旨如此、

第二章 文化之原素

中國國學、悉以表現中國之文化者也、文化之原素有二、一曰教、二曰政、中國上古之教與政、卽爲吾國立國之精神、亦卽爲吾國文化之策源地、其故何也、有要點數則、皆吾國文化之特色、今先爲列舉之如下、(一)爲吾中國上古、當一國之元首、皆以聖人而居天子之位、(二)吾中國上古、爲人

君者、皆以一身兼君師之責任、(三)吾國上古、立君以德、爲天下人望所歸、與近世世界各國、以力爲雄長者不同、(四)上古治世、自伏羲至堯舜、爲大同時期、無家天下之弊病、(五)大禹以前、爲人君者、以治天下爲勞精敝神之事、聖者或且弗爲、自商湯始開征誅之局、故大同時代之文化、與天下後世尙武者不同、(六)聖人而在天子之位、君師之權、操諸一人、故政教合而爲一、六者先列舉其目、下文逐一詮釋之、

第三章 中國文化之特色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一曰、一國之元首、皆以聖人而居天子之位也、此點要義、又有二、一則須知吾中國古代所謂聖人、其功詣、其事業、皆大有異乎尋常之人者、有若曰、麒麟之於走獸、鳳皇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言聖人之與尋常之人、實有其造詣特殊之處、非如後世稱頌功德、

濫加以無上之美名而已也、聖道高深、不可測度、今欲取證聖人之自有真、但觀孔子之自道曰、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夫所謂立者、心有所主、獨立不搖、如孟子所謂大丈夫、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又所謂不惑者、即不動心之謂、此心不爲物誘、則道體已成、聖人三十四十、功詣既已如此、則壯年而後、乃至七十、其境界之迥殊、自必乃聖乃神、有不能形容之妙矣、故今日言歐美哲學者、獨重人權、所謂尊重個性也者、大凡天地生人、萬有不齊、千人爲俊、萬人爲傑、遑論生民未有之聖人、豈可曰取法乎是、率由乎是、乃爲彼之奴隸、受彼之束縛哉、揆其原因、皆由今世之學者、不知聖人乃實有此特殊之人格、可以爲萬世師表、並非如後世好爲阿諛諂媚之辭也、此爲論文化不可不知之要點一也、二則天子名號、爲近世暴君庸主所襲用、蓋吾國上古、惟有道德覓絕之人、

足以爲民生所託命、於是天下歸仁、奉之以爲人君、是君人者、實爲羣生造福、而有飲食教誨、皆遂其生、無爲之世、成功不居、是爲君者、乃勞其心志、疲其精力、以僕僕於謀治、許由務光、或死或遜、不爲此傷其澹泊之天君、可見一國元首、絕非聖人所樂爲、亦非可以權利而厚自封殖也、近世學者、不事遠紹、乃以晚近無道之君、專制淫威、以相比並、乃以君主爲世間可畏之名詞、乃致吾國文化之起源、遂爲此數典忘祖之謾言所掩、是亦異矣、故學者必深信上古之確有聖人、又必知上古爲天子者、絕非後世暨世界各國所謂君主者可比、然後吾國文化、乃有建基之所矣、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二曰、上古之爲人君者、皆以一身兼君師之責任也、此一要點、爲上古文化之建立、最關重要之樞紐、蓋吾國自有孔子、而師道立、因在天子之位者、聖人久已不作、故生民顛顛、無

所赴愬、乃有杏壇講學、近者以悅、遠者以來、王化不行於里巷、而道統克紹於師儒、此實爲悲天憫人、無可如何之事也、上古自伏羲乃至堯舜、爲大同之世、聖人在位、教化爲先、孟子曰、天生民而

作之君、作之師、君師合一、政教乃能合一、政教合一、而垂拱之治乃成、其事業之可考證者、自伏羲氏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自是厥後、一代帝王、無不以聖德制作、養民教民之事、如后稷教民稼穡、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神農教民以耒耜之利、交易之道、由是至於黃帝堯舜、變通盡善、邗治以成、大同之風、於是爲盛、文武成康、治具畢張、孔子以後聖、集歷代之大成、蓋凡有所作、皆歸諸先聖之爲天子者而來、天子若非聖人、則其德業智慧、必不足以爲民生謀樂利、禦災患也、故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又曰、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苟無其位、

不敢作禮樂焉、其不敢者何也、謂無權以行之、無德以勝之也、孔子有德無位、故自謙爲述而不作、卽此意也、吾國文化之發揚、此爲一大原因、列聖繼承、夫豈可輕視乎哉、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三日；吾國上古立君、以德不以力也、蓋吾國自有史可紀以來、其詳不可得聞、然中華民族、生聚於斯、非爲他人發現之新大陸可比、亦非游牧征服而來者可比、故史載黃帝，始作五兵、始有征戰之方式、其上自伏羲氏以至黃帝、經過時代、略焉弗詳、然每一代帝王建國、必有爲民飲食教誨禦災捍患之事、未聞有以強力而攘取天下者、此則可謂東方文化之特色、當之而無愧者也、今略舉之、包羲氏始作三畫、以定三才之位、始定鐘聲、以主十二月之節、建五氣、立五常、定五行、始以龍紀官、始作網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有巢氏始構木爲巢居、以避禽獸之害、燧人氏教民

鑽木取火、炮生爲熟、得飲食之宜、朱襄氏作五絃琴以定羣生、神農氏教民播種五穀、作陶冶斤斧、爲耒耜鉏耨、以墾草莽、又嘗百草之味、察水泉之甘苦、以治民命、黃帝始制法度、立萬世不易之法、始制陳法、以討不庭、史官蒼頡、始造文字、始有星官之書、始創甲子之法、造曆數、制律呂、作冕旒衣裳、爲文章以表貴賤、畫野分州、以分星次、中原文化、於斯大盛矣、自是厥後、繼以堯舜之聖神文武、經籍記錄、漸以賅備、由此可見、吾國之衣冠文物、皆因古聖王代有制作而來、吾民族之特性、亦純爲古聖王深仁厚澤、陶鑄而成、其道德之根性、涵濡孕育、至深且遠、夫豈晚近世界各國爲水草飢寒所逼迫而成部落者可比、嗟夫、數典忘祖、人心日下、但震驚他人一日之苟安、而不惜舉吾數千年深根固蒂之國粹、拉雜而摧燒之、可痛之事、寧有逾於此者哉、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四曰、堯舜以前、吾中國政治、爲大同時期、無家天下之病也、世界之君主政治、固無不欲子孫一系、傳之無窮、乃致窺竊神器者、非出於攘奪篡弒不可、而不知上下千古、惟吾中國之上古時代、乃有此絕後空前之政局、蓋吾國堯舜以前、爲天子者、祇以聖德爲一國人望所歸、故治道得成爲大同之時代、大同之運、禮記稱爲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天子之視天下、以安民治國爲企圖、卻從無封殖自厚之思想、以視泰西羅馬古國、以迄君權極重之時代、其流血之慘史、記載不絕者、其文野之程度、相去能計幾何哉、至天下傳賢之局、直至大禹、始有不傳賢而傳子之創格、其事實之變遷、原因有二、一則因舜之末年、伯益秉政、其功德入人不深、尙未至天下景從之勢、其二則因大禹功德、震古鑠今、斯民之愛戴、至爲深切、故推愛以愛其子、而啓之象賢、又足以使天下歸附

、非由常事者之有容心、天與人歸、適以成夏世家天下之新局、然子孫相嬗、祇可以杜衆人之紛爭、固不能歷代皆有南面之德操、所以自家天下之運開始以後、治道遂不能免其遞降一等、蓋大同之至治、自有虞氏而告終、小康之政局、自夏后氏而開始、禮記禮運篇曰、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蓋明指禹之世、將中國之公天下、一變而爲家天下、禮運又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蓋又明言小康之局、由禹而起也、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文武固爲時王之政、從周之言、已有明徵、第夏商兩朝、孔子嘗謂其禮之不足徵、而堯舜之治、則又咨嗟贊歎、想像之如弗及、豈非夫子明明志在大同、慨然以興廢繼絕爲志、其視小康之時局、道由此而污、德由此而降、蓋嘗深表其不滿之辭焉、此固孔子之微言大義、兼而有之者也、後學者宜三致意也夫、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五曰、上古聖人、或有薄天子而不爲、從無以武力爭取神器者、自商湯伐罪弔民、始開征誅之局也、夏后氏之家天下、世運既由大同、降而小康、子孫相繼、自不能保其世世皆賢、世運既降、暴君代作、淫威虐仇、至夏桀而極、成湯放桀於南巢、於是中國帝政、始有征誅之局、此局初創、固因順天應人、舍是則無以救民於水火之中、亦天佑下民、戡亂反治、爲無可如何之事、成湯自以革命之舉、開千古臣子犯上作亂假借名義之漸、乃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蓋聖人處此至艱至危之時世、爲之則增其慙德、不爲則重其視民如傷之隱、於心固至公至正也、左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聖人不幸生於世運小康之時、不得不爲此作法於涼之計、此蓋天運也、然就此可見、家天下爲一事、征誅爲一事、兩事既皆迭見、即足使天下爲公之大道、從此不復見

於華夏之區、乃至世衰道微之時、屢以豪傑振臂草澤、揭竿而起者、皆託名於湯武之順天應人、故成湯之所云慙德、乃聖人憂世不得已之苦心也、

吾中國文化特色之六曰、聖人而在天子之位、君師之權、操諸一人、故政教合而爲一也、吾中國文化之原素、已揭明爲政教兩大部、故吾國古聖王、所敷之教、所行之政、卽足顯吾國文化澈始澈終之精神、夫師以教化爲天職、君以政治爲責任、上文於君師並作之義、言之已詳、此云政教合一者、尤有上古之世、聖人代興之妙用、何則、蓋吾國國家興衰治亂之原、於政教兩端、常與其盛衰起伏爲正比例、請試言之、上古之世、風俗淳厚、聖天子輔世導民、惟以教化而濬其德慧術智、足使民皆樂其利而厚其生、相與鼓腹嬉遊於光天化日之下、是爲有教無政之時代、蓋斯民皆納於聖治範圍之中、不俟政治之告誡禁令也、故堯爲民無能名、舜爲垂裳而

治、大同之景運、所由成也、禹湯而後、降爲小康、民智日啓、世風日下、於是教化之力寢微、而斯民之作姦犯科者日衆、故禮記曰、夏后氏之民、蠢而愚、喬而野、樸而不文、殷人蕩而不靖、勝而無恥、周人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是其微也、斯民之不率教者日益多、於是儀文不得不繁、條告不得不密、故書經大禹謨、始張皇而言政矣、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蓋政字之一名詞、在唐虞時代、並不注重、由是可知、政爲輔教之用、教爲施政之本、是爲政教並重之時代、泰西羅馬教皇極盛之時、其行教之權威、僅能左右政治、然究非政教有互相揀助之作用、若論政教實合爲一體、則至有教無政、則更茫乎未之前聞矣、

此篇文義範圍、僅述文化之原素、爲吾國古聖王之政與教、構合而成、若再從而引伸之、則尤有擴充之意義焉、蓋世愈下、則民德日漓、國家教化之力

亦日替、自小康而下、浸浸而成割據、浸浸而成亂世、於是在政教並立之後、必降而為有政無教之時代、暴秦之重法家、霸者之言功利、類皆狃於近功、而不行王道、是其確證也、若再降之、必致政治漸失其原理、而刑法滋繁、於是法治之名起、以法

行政、遂成一有法無政之局勢、法以人行、本實先撥、迨至無法而大亂隨之、浩劫以開矣、吁、可畏之甚也、此論非本篇範圍以內之事、特從世運之隆降、而推論之、故從略焉、

「待續」

酒食爲困人之事、尋常赴宴、先時候齊、既畢小坐、例須各一小時、自入座以至畢食、着核序進、所須又二小時、在此四小時之間、賓主錯雜、環應分乘、耳目苦其不給、八小時工作之人、繼以四小時酬酢、勞瘁已不勝矣、若酬酢之外、復有餘興、夜闌未已、如日方中、則是自絕於休息之途、驅疲乏於戕賊、可謂不自愛惜之至者也、酒食之聚、有明禮盡歡兩種、明禮、務以莊嚴爲主、賓客屬於法定、盡歡、則有選擇之餘地、所選互相近、或多數故人、則情懷暢達、賓主皆適、由故介新、徐徐並洽、盡歡之實、於是舉之、若選擇不倫、強集一室、勉通名姓、無可續語、人人相覷、疎密兩難、豈惟賓疲、主亦良苦、此則徒取節資、未免慢客、苟完酬應、於禮意無所當矣、

以正筆談

孫松齡

中外要聞

世界要聞

五月一日

美礦山勞動者總罷工 中華社電、據華盛頓來電、美國礦山勞動組合與阿巴拉哈山脈地方煤坑主間所發生之工資提高爭議、其後益趨險惡化、在組合執行總罷工之期限到期以前、放棄職務之勞動者、已達六萬五千、且更有陸續增加之傾向、

德意法建設歐洲共同戰線 巴黎一日中華社電、法總理賴伐爾在總統大本營與希特拉總統會談終了後、一日對新聞記者團談稱、因此次德意法會談、法國與德意兩國之關係、將入於新的階段、法國將

來之地位及與樞軸國之關係、亦將因此而決定也、法國國民應認識此事實、今後凡與是項政策相反之內政斷不允許、法國雖未參加防共協定、但共產主義對歐洲之威脅、則充分認識、爲除是項威脅、我等非佈置共同戰線不可云云

泰國承認哥羅提亞 阿烏加拉奴一日中華社電、哥羅提亞國外長米勒布達克博士、一日發表稱、泰國已正式承認哥羅提亞國云、

五月三日

日閣議研討生產擴充計劃 東京三日中華社電、日政府四日定例閣議、因東條首相事務關係、特提前於三日舉行、席上討論昭和十八年度生產擴充計

劃、十八年度電力動員計劃、並國民動員實施計劃等、三大重要案件、鈴木企劃院總裁詳細說明後即行決定云、

五月六日

日首相抵菲島 東京六日中華社電、據日情報局發表（五月六日八時）東條內閣總理大臣兼陸軍大臣、爲視察菲島軍情及軍政狀況、兼與維爾格期做誠摯之懇談、已於五日抵馬尼拉、

五月八日

非島整備確立戰時新體制 中華社馬尼刺六日電、大東亞共榮圈內菲島重要之地位、由於日本東條首相之訪問、更加促進菲島民衆之自覺、菲島政府、因東條首相在菲島之聲明、及與行政政府長官間之懇談、已接受帝國絕對之信賴、其銘感實已莫大、現行政府以對日協力即建設獨立共榮圈之基本觀念爲推進力、竭力菲島之再建、亦即菲島行政政府方

面因東條首相視察現地之實況後深刻了解過去一年間菲島之協力情形、並予以再檢討之機緣、今後其日之協力、更加突入確立戰時體制、集結強力政治、及經濟力之自覺協力階段、且菲島之產業經濟、由於日軍政熱烈之支援、其民族精神、藉諸文化之施策、及菲島奉公團之努力、日趨成長、是以菲島於此一切政治經濟原動力充沛之現狀下、已超越獲得獨立之目標、且伸張至基於確立大東亞恆久和平之理念、而整備對完成聖戰全面協力之新體制、其激發如斯之氣運意義極端深刻云、

五月十一日

羅邱會談 布宜諾斯艾里斯十一日中華社電、華盛頓來電稱、英首相邱吉爾、偕軍政首腦已於十一日十五時十五分抵達華盛頓、又據阿根廷京城十二日中華社電、華盛頓來電、據白宮十一日夜發表、羅斯福總統已於英首相邱吉爾舉行第一次會談云、

山本元帥戰死 東京二十一日中華社電、日大本營發表（五月二十一日十五時）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大將山本五十六、於本年四月在前線指導全般作戰中、與敵方交戰、在飛行機上壯烈戰死、其後任由海軍大將古賀峰一親補、現正執行聯合艦隊之指揮云、又據中華社電、日本 天皇陛下嘉許元帥之偉功、特敘進正三位大勳位功一級、授菊花大綬章、日島田海相發表談話云、山本元帥之武勳、堪稱永傳千古、自開戰以來、山本元帥即進出於戰鬥熾烈之前線、此次殉職、更堅定全軍誓滅敵人之信念、

五月二十二日

蘇聯解散國際共黨組織 莫斯科二十二日中華社電、設於莫斯科國際共產黨執行委員會、鑒於世界大戰之現勢、二十二日提出解散國際共產黨組織案、

五月二十七日

美特使會見史丹林 莫斯科二十七日中華社電、美總統羅斯福遣蘇特使台維斯、二十七日與史丹林委員長會見、蘇外務人民委員莫洛托夫亦出席云、

五月二十九日

菲島日軍最高指揮官更迭 馬尼拉二十九日中華社電、菲島日派遣軍司令部二十九日發表、關於菲島日派遣軍最高司令官之更迭公報如下、菲島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陸軍中將田中靜壹、已轉任某要職、繼任為陸軍中將黑田重德、行親補禮後、二十九日到任云、

六月一日

蘇聯埃及邦交恢復、阿姆斯特丹一日中華社電、據開羅電、埃及政府決定與蘇聯政府恢復外交及經濟關係、

六月七日

阿根廷新政權成立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期六日電、阿根廷之革命、以卡斯喬總統、業已正式辭職、乃告終、革命軍於五日公推拉烏遜將軍爲後任總統、新政府之主要人員亦決定如次、副總統史瓦萊斯海軍中將、陸長拉米內斯將軍、中華社里斯本五日電、據布宜諾斯艾利斯來電稱、根據阿根廷革命軍側之公式發表稱、前逃於外國之卡斯喬總統、於五日正午、在拉布拉他島、被革命軍逮捕、而護送至布宜諾斯艾利斯、遂正式辭大總統職、當即由革命軍拉烏遜將軍就大總統職、而斯瓦列斯海將軍中將任副總統職、據組織此新內閣革命軍方面之說明、革命之直接原因、乃係上院議長克斯達斯博士爲次期大總統候補、而軍部與大總統發生正面衝突、即卡斯喬大總統至九月大總統選舉、指命克斯達斯爲國民民主黨候補、然該博

士乃右翼保守派之巨頭、與卡期喬皆爲嚴正中立論者、對此陸軍當初即表反對、再對大總統提出抗議、然卡斯喬終未允諾、遂以大總統令免陸長職、因之軍首腦極爲憤激、遂以四日下午十時爲限、發最後通牒、迫大總統辭職、拉烏遜將軍與拉米列斯呼應、遂引起革命軍之羣起者也、

庫班地區蘇軍大敗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五日電、自五月一日以來、展開三次激戰之庫班地區攻防戰、至六月三日卒因赤軍敗北而告終了、該地區戰局之主動性、現已歸於德軍、據德軍當局聲明、五月一日至六月二日間、推定庫班地區之蘇聯軍、喪失步兵二十五師團、戰車爲十以至十二旅團、故蘇聯軍惟有暫在該地區停止攻勢、庫班地區係東起柏高加索中央向西流之庫班河流域一帶、蘇聯以該地區爲重要者、在經濟的及軍事的方面、均有極重要意義、

國內要聞

五月三日

華北剿共委員會開始辦公 華北當局設置之「華北剿共委員會」、經多日之籌備、已於本月一日在京懷仁堂舉行成立式、設總會於北京前華北防共委員會原址內、華北各省、市、縣設置各級分會、其組織章則、華北政務委員會業於四月間明令發表、常務委員下設總務、企劃、傳報三處、十科、人事亦經核定竣事、企劃處長宋介氏暫兼總務處長、傳報處長由情報局長管翼賢氏兼任、另設事務主任及秘書室參議室、已於三日起、正式開始辦公、

囤積居奇處以極刑 南京中華社電、三日最高國防會議時、通過囤積主要物品治罪暫行條例、並定即日公佈實施、故已確立懲罰擾亂經濟者之法規、

同時中國國內戰時經濟體制亦得以整備強化、該條例規定如有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當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並處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公務人員如犯此同罪者、當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如公務員幫同他人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亦概處死刑云、

五月六日

設置江西省政府 南京六日中華社電、六日九時中政會舉行一二次會議通過要案多件、已決定江西省政府設置之件以及有關人事、江西省內之國民政府統治地域、從來為便宜計、作為湖北省政府之一部而運用之、但此次因國府政治力之滲透、決行設置新政府、省政府將設於九江、首任江西省省長

擢用首都警察監鄧祖禹、

五月八日

日貸與蒙疆一億元 東京八日中華社電、以日本爲中心之大東亞金融圈之確立、已愈形其具體化矣、此次日本銀行對蒙疆銀行供與一億元之信用借款、於八月十一時、在日本銀行總行已由宗像蒙銀行總裁、與結城日銀總裁間已行其調印矣、此次之信用供與、係由於去年一月、日本銀行與蒙疆銀行間之票據借款、將四百六十五萬元之貿易額、增額爲五千萬、同時又新規定五千萬信用供與而形成者、日銀曾於民國三十年、對國民政府供與三億元之借款、又於去年七月對中央儲備銀行供與一億元、本年三月又對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供與二億元之信用借款、由於此次之信用供與、愈使大東亞金融圈、舉其確力之成果、

五月十一日

華北物資物價處委會開會 華北物資物價處委會、於十一日九時在北京銀行會議室開會、此次會議以昂揚華北兵站基地之使命、增強戰力生產力、物資交流之圓滑、調整及由收買統制機構之完備、以求安定物價、確保民食、是日出席者、計有常務委員王蔭泰氏、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氏、實業總署岳署長、及各省道尹、重點縣知事、各縣合作社理事等均行出席、王委員訓辭後、由各縣合作社代表等、報告地方之農做現狀及一般經濟情事、然後以調查統計資料爲基礎、討議戰時下食糧生產之增強及消費規正諸問題等、並參照現下實情、將戰時物資處理對策慎重研討、同時對於物資生產增強問題及收買對策、亦加以詳密之檢討、因此本會議之成果、可使今後華北之食糧問題、在十二分之企劃下、根本解決

五月十七日

蔣炳勛將軍參加和運 東京十七日中華社電、日本營發表（十七日十七時）在河南山西省境繼續增戰之華北唯一蔣介石直系軍第二十四集團軍長龐炳勛上將、今已率領部下七萬餘人（包含孫殿英軍）脫離蔣政權、擁護國民政府、邁向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云、

法交還租界實施細目已簽字 南京十八日中華社電、法租界交還實施細目通過簽字式、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國府寧遠樓中、中國方面褚民誼外交部長、法方波阿遜大使館參事官以下、各委員出席之下舉行、在兩國委員間關於交還天津、漢口、廣東（上海除外）各法國專管租界所實施之細目、規定協定文兩份、各各署名於十一時半簽字式始行終了云、

五月二十日

政委會召省市長官會議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謀

要聞

民食需給之圓滑、曾於三月設置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及食糧管理局等、講求種種對策、本月十一日政委會召集華北各道道尹、重要增產縣縣長及道縣合作社幹部、於北京開物資物價懇談會、對於整備收買機構、規定收買價格、以及食糧加工品之配給、舉行懇談、政委會茲為再加審議、以作最後之決定起見、更招致華北四省三特別市之省市長官及各省市食糧管理局長、自二十日起二日間於北京政委會外交大樓開省市長官會議、此次會議之第二日、以剿共委員會所提議之今後剿共施策為中心、慎重討議具體的實施方策、

各省市決設食糧採運社 華北食糧管理局、為統一華北食糧收買機關、決在各省市設立食糧採運社、現以距麥收迫近、為討論一切應進行事宜、定二十日在京召集各省市分局長會議、對食糧收買手續費、及指定收買地區諸事項、作具體之協議、此後

九一

京市食糧恐慌問題、當可根本解決矣、

五月二十八日

鼓浪嶼公共租界交還 廈門二十八日中華社電、廈門鼓浪嶼之公共租界、於二十八日正式交還國府、舊租界工部局並於本日晨、在局內廣場舉行解散式、旋就工部局會議室舉行收回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典禮、出席李市長、前參事會議長赤堀首席領事及其他中日官長多人、當由李廈門特別市長、中川參事會議長分別於目錄中簽名、交換事畢、並由李市長致謝詞、舊工部局正式改爲廈門特別市鼓浪嶼區警察署云、

六月九日

全面支轉華北食糧政策 華北政務委員會、謀戰時食糧政策之積極樹立、繼食糧對策之後、更發表小麥雜穀收買統制、及公定價格、駐北京日本大使館菅波經濟部長、八日特發表談話、對華北政務委

員會之食糧政策、表示全面支持言明、「爲推進該政策、應充分對農民配予生活必需品、以爲實施物資交換」、極堪注目、更闡明「日本方面亦對違反統制者、斷乎加以統裁」云、茲誌菅波經濟部長談話要旨如下、「關於此次華北食糧對策、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中設置食糧管理局採運社等新機構實施強力統制、其新收買價格、業已公布、並頒布關於取締之布告、華北新食糧政策、中國方面益將由自己之手積極進展、此點日本方面當局亦誠不勝同慶者也、此際當局、更發給本年度小麥收穫之預測、本年度之小麥、因得適時適量甘霖之惠、斷定較去年可增收一成五分、加之各地雜糧之栽種、生育狀況、俱極良好、際此實施新統制收買、誠可謂恰得其時矣、

專件

告誡內務總署職員文

督辦齊燮元

本督辦就任伊始。願與同人共勉者有五事。

第一、務須確立戰時體制也。

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國雖亦參戰。然祇空有其名。而無其實。且戰場限於歐洲。不直接涉及於國內。故我國人若無事然。此次世界大戰。則迥然不同矣。戰事之開端。始於中日七七事變。易言之。始於東亞。繼則由亞而歐、而美、而澳、而非。普及於全世。友邦日本。鑒於英美之強暴。及其對於我東亞各國家各民族之侵陵。毅然決然。為掃除其一切惡劣勢力起見。而有東亞戰爭之發生。甫及一

年。將英美之勢力大部清掃。而我中國鑒於東亞為東亞人之東亞。中國有分担之義務。亦即宣布參戰。集合其在我所有之力量。以盡其必要之責任。然則今日之戰爭。演繹言之。為世界之戰爭。歸納言之。則東亞之戰爭也。我國既已列入於戰爭之主要國家。且已為參加於大東亞戰爭之一員。在此決戰期間。應如何急迫而緊張。以從事於戰時之工作。此在任何方面觀察。均屬毫無疑義者也。我總署是否能担此義務。副此期待。時至今日。斷不容再有游移。再有遲誤。所願同人。換一副新生命。鼓起勇氣。邁進前途。語曰。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

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目前戰時體制之確立。正合斯義。

第二、務須各人確盡職守也。

人各有職。職各有守。而職守有一定之範圍。範圍以內之職守。如有遺漏。謂之放棄職守。超越職守範圍以外。謂之濫用職權。所謂確盡職守者。無遺漏無超越也。放棄職守。濫用職權。於理言之。一爲不及。一爲太過。於法言之。均屬紊亂違背。諸君於本署均有職守。務望認清各個範圍，勿使其過。亦勿使其不及。有如辦公時間之確守。定制系統之謹循。公事一出一入間。節次手續之密接。雖是形式。實寓一種職守精神。能於此等處首先不苟。然後職守之道。可以進而益明、益強、益大。充至於一切之事、一切之人。

第三、務須本做人以求作事也。

竊嘗謂人生世上。第一要作人。第二要作事。至作官一事。在作人上、不過是一種修己治人的驗場。在作事上。不過是一種在位謀政的工具。倘忽於作人。疏於作事。而徒求作官。以爲各人之虛榮與私利。則誤謬甚矣。諸君作人之道。早已自修於夙昔。所望共勉者。在力求作事耳。今後鄙人勉從諸君之後。在職守上兢兢業業。以求政務上之精進。倘或只知作官。不知作事。異日罷官休業。如有人問起、當在官時。所作何事。惶然而不能答。則彼時精神上之痛苦。將有不可言者。與其悔恨於後。誠不如振作於先。故願與諸君同心合作。勉圖事功。諸君鼓進於前。則鄙人所以推闡而表彰之者。無不惟力是視。

第四、務須有諸已而後來諸人也。

本總署爲華北內務行政之主管機關。行政方針之不

精確。我輩之責也。規畫設施之不正當。我輩之責也。舉凡地方行政人員之良否。一般行政實施之成敗得失。莫不爲我輩之責任。我輩應如何自爲砥礪。樹之風聲。萬不可自寬自恕。躬自薄而責人以厚。本總署此次人事刷新以後。現職諸君。皆一時傑出之選。所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者。願於諸君驗之。

第五、務須簡捷謹嚴增加效率也。

簡則易行。捷則不誤。謹則少疏。嚴則必整。此皆增加行政效率之道也。藉非然者。繁而失效。滯而失時。慢而失事。散而失紀。則所失多多矣。自來治世之象。曰認真。曰坦直。亂世衰世之象。曰虛僞。曰多文。愈真則愈直。愈文則愈僞。所謂簡捷謹嚴。卽是認真坦直之意。諸君不可不知。總之。鄙人德薄能鮮。才短識陋。勉任本職。已感

弗勝。兼任今職。尤深惶懼。深盼諸君各盡特長。大抒偉抱。鄙人雖鈍。敢不竭其區區。以從諸君之後。匆匆親草。用罄所懷。

華北剿共委員會成立廣播詞

督辦齊燮元

華北苦於共匪之毒禍、五年於茲矣、破壞我五千年來固有之禮教、擾亂我一萬萬民衆之生存、甘心爲赤色帝國主義之前驅、斷送我中華民國國家民族之命脈、此種全國公敵、若不以全力剷除之、其爲毒禍、正不知伊於胡底、然則共匪既爲公敵、剷而除之、自無疑義、然有數因、未能如所期望、第一、匪共巧於宣傳、種種蠱惑、不一而足、使我民衆及一般青年、不免墮其術中、在當局方面、未有宣導之組織、不能將共匪之種種罪惡、盡情披露、遂不免偏聽一面之詞、何勝遺憾、第二、剿共爲我國自

動之主張、乃共匪宣傳、謂我剿共係屬被動、殊不知剿共一事、友邦雖屬同情、且亦盡力協助、然剿共責任、純屬我方、友軍協剿、我固剿之、友軍不剿、我亦剿之也、乃不明真相、誤被宣傳者、實屬不少、第三、各方未能一致行動、政與軍未能聯絡也、政與會未能聯絡也、政軍會與人民間、亦未能聯絡澈底也、因此未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其收效自無顯著之可言、從前雖有防共委員會之組織、然其機構未備、事務未見進行、且防共屬於被動而消極、非主動而積極、緣此數因、此剿共委員會成立之所由來也、第一、今後本會有適當宣導之機構、第二、本會剿共、完全立於主動之地位、第三、集合政軍會民之總力一致行動、第四、本會剿共方針、屬於主動而積極、切望我華北政軍會民、共本斯旨、同心協力、撲滅此毒禍我華北之公敵、是則鄙人不勝企盼者也

「完」

內務總署力餘學社開學訓詞

督辦齊燮元

昔子產有言、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此以徹失學者之殆於從政也、子夏則言、仕而優則學、此以勸久於從政者之愈進於學也、今日本署同人、蓋交有此二境、茲同人有力餘學社之發起、方其始事而待一言於僕、僕願諸君、各以子產言自省、而以子夏言勉人、則由徹而勸、異日於己於公、必有受其益者、其或作始簡而將畢鉅、未可知也、抑昔閔子馬慨周原氏之將亡、而謂學猶殖也、不學將落、此以草木為喻、而言栽培灌溉之不可一日離、有如孟子所謂山木之美、雨露之潤、萌蘖之生者是也、僕則更進一說、而以人生為喻、竊謂學於人之滋益則猶食、食一日不再則飢、其於人之蕩滌則猶浴、浴三日不新則垢、諸君有欲厭食而棄浴者乎、則

其於學可知矣、

「完」

吏治講習會開學訓詞

督辦 齊燮元

茲當本會舉行開學典禮之日、爲諸君告者有三事、

第一、爲縣知事審驗之目的

查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又爲庶政實施之單位、舉凡政績之良否、民心之向背、胥惟知事是賴、然則知事得人也、則國家與人民蒙其福利、知事不得人也、則國家與人民受其禍害、固彰明較著者也、今日之知事、有待於賢良者亟矣、此縣知事審驗之所由來也、

第二、爲珍重審驗及第之經過

此次縣知事審驗之志願者、六百餘人、審查合格者

二百七十六人、文字測驗錄取者、正取六十二人、備取十四人、口頭測驗爲最後之決定、錄取者僅爲六十人、其難可知、文字測驗、係採用科舉入闈方法、以期無弊、試題爲本人親出、屆時發表爲使無由洩露也、閱卷委員、入闈前一日始行聘定、爲使閱卷者與被試者兩不相知也、試題六種、閱卷者人任其一、爲使各不相謀也、凡此種種、均爲諸君之所見而知之者、其嚴正也又可知、然則諸君審驗及第之經過、其珍貴如此、不亦大可重視也乎、

第三、爲吏治講習會設置之意義

原定規章、審驗及第以後、有一個月之訓練、訓練方法、厥爲設置吏治講習會、在此一個月期間訓練之必要者、概定爲左列各事

- 一、品德上更進一步之鍛練
- 二、學術上更進一步之修養

專 件

三、精神上之涵養

四、時局上之洞明

五、法令上之熟悉

六、其他

爲期甚促、須忙於接受、諸君其努力爲之、總之茲當舉行開學典禮之日、不惟爲諸君極可紀念之日、亦將來政治史上放一異彩之極可紀念日也、願與諸君共勉之、

內務總署力餘學社開學詞

孫松齡

古人之學、知能並重、以能問不能、曾子所稱、勿忘所能、子夏所詔、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則學期夫能也、曰舉善而教不能、則教亦期夫能也、道貴能故夫子之自道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德貴能、故曰中庸不可能、又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

矣、又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治國貴能、故曰能官人能哲而惠、又曰能使枉者直、能以禮讓爲國、能之驗諸身心者曰德、禮樂皆得謂之有德是也、能之見於事者曰藝、孔子自稱少賤多能鄙事、而牢曰子云不試故藝是也、古人惟重能、是以無空虛無用之學、今人惟不重能、是以學不生效、而專以之爲智識、由是而學、爲玩物、爲巧言、爲浮榮雜飾、爲苟弋利祿之資、爲狡蔽姦邪之具、若夫由學而政、則其需能爲尤鉅、由爲政以德、曰惟仁者宜在高位、此重德也、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曰尊賢使能、此重藝也、德關政治之源、藝關政治之具、「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清濁之源」、源欲清、故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具欲才、故曰及其使人也器之、而孔子之稱諸賢、各明其可使、秦誓之稱一個臣、亦曰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今吾署力餘學社之設科、有德有藝有

源有具、吾人以從政之人、而賈餘勇於學、其取之左右逢源、而可以增益所不能者甚備、吾人能鏗而不舍、則所謂是求有益於得求在我者也。

內務總署力餘學社開學詞

高毓澎

論語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優者有餘力之謂也、學成才藝有餘、則可以入官、居官公暇有餘、仍可以求學、如是則仕必從學出、而學不因廢、人才之盛、政治之興、恆由於此、或謂一行作吏、案牘勞形、業務不離於職守、聲援只繫於知交、無暇更求學術、此養成俗吏之說、有志者不然也、我國文明最古、圖籍尤多、加以近代世界開通、各國學說、輸入愈形繁博、雖好學者已不免望洋興歎、不知求學之事、非強人所難能、但就性之所近、練以專長、業之所存、課以常識、皆不難從事、有

志者事竟成、豈可碌碌因人乎、本社以逐日公餘之時、每週間分爲六組、一經義、二史事、三藝文、四書法、五計學、六公牘、皆求學之大端、治事之要用、誠於公務之餘、研鏡典章、陶融心性、比師資之啓悟、得朋友之觀摩、既遠徵逐之場、亦得優游之地、名譽自然增重、品流自然增高、敏則有功、勤則不置、爲公爲己、莫善於斯、但公餘講學、與普通異、指導者須以提要鉤元之法、簡而能明、聽受者亦須本勤學好問之誠、虛以受益、昔人以開卷爲有益、講習之道、曲暢旁通、新機徐引、更不止於開卷之益也、曾文正於軍務倥傯之際、不廢觀書、一生勳業爛然、未必不得力於此、伊何人、予何人、有爲者固不薄於自待也、所望持以恆心、勵以遠志、無負

督辦誘掖之深勤、亦增儕輩交游之光寵、將來德業日新、通才富藝、聞風興起、播爲良規、同仁皆與

西平韓竹樵先生允西、倜儻不羈、嘗肄業汝寧府南湖書院、與先大父其文公相交、同治間、官無爲州州判、並攝懷寧縣篆、宦歸後、優遊林下、以吟詠自適、余屢欲往訪、以道遠未果、光緒戊戌夏、忽有一少年叩門請見、延入不相識、未及語、少年出示袖中詩四冊、急繙之、卽先生所著海蠡齋詩稿也、詢以故、少年言先祖考臨終時、屬以此詩託足下保管、時余年方弱冠、自以受先生殊遇、驚喜過望、遂盡數日之暇、詳爲披閱、記其詠紅花樹云、春風三月路、路畔紅花樹、樹閒多遊人、看花行幾處、折花不折枝、折枝觸所慕、憶昔鳳凰池、花前勸玉卮、一飲儂思亂、再飲儂思癡、私語未及半、征人上馬時、馬蹏犇長道、秋去春又到、不見舊年人、空見好花笑、花樹年年在、花事歲歲新、見樹不見花、見花不見人、何當人共樹、同樂天地春、三萬六千日、痛飲臥花茵、卽事云、花蔭過窗香入硯、夕陽隔院影斜樓、山遊暮歸云、猿啼遙岸月、虎嘯晚溪風、和州山店夜雨云、雨搖詩魄黯、燈閃夢痕青、皆可誦也、少年名嚮鑾、先生孫也、後二十四年辛酉、余選海蠡齋詩編爲二卷、刊行於世、天津徐氏晚晴簃詩匯、竝采選之、古榴齋詩話

陳 銘 鑑

雜俎

霸王與虞離

齊變元

我於人物有論列、不論成敗論品節、縱然成功品格低、亦等狗偷與鼠竊、品節高尚縱失敗、不失英雄與豪傑、推論霸王與虞離、我願稱之爲三絕、項羽少年霸天下、七十二戰無挫折、發則叱咤變風雲、未發則如百鍊鐵、氣魄獨往能獨來、今日想見猶未滅、較之劉季分杯羹、我欲持刀割其舌、劉季以後諸帝王、一邱之貉少差別、時縱不利不虜降、談笑如常能自決、試看千古真英雄、前後誰與相頡頏、美人名虞常侍從、遇難報王先永訣、從容慷慨過英雄、美人有此真壯烈、良馬名驪日千里、五載奔馳無日缺、烏江與主同成敗、到死不肯一傾跌、英雄

美人與良馬、我爲贊詠歌數闕、

賦贈根本少將

前人

與君共事兩年中、丰采雍容雅量同、交友信誠能久敬、接人平易更和衷、才兼文武恢鴻業、學貫東西樹駿功、今日一時雖暫別、精神息息永相通、

訊徐翁伯勳答其去歲見惠之作「用杜工部遭田

父泥飲原韻」

孫松齡

趨公若杯棬、生性戕杞柳、一醒投衆醉、漠漠疑困酒、就中素心人、未見蓋之有、幸哉託同氣、如何遽分手、枉詩逋一和、倏忽經歲久、失禮兄事行、摧頹見衰朽、長安人面地、萬事塵中走、文章與交道、衆制無可否、與君有別賞、人棄我所取、契深言愈希、茲味珍回首、比來生大迫、英傑報八口、弱毫支重負、卯耕常逮酉、老作可憐蟲、將毋同二叟、君寧花滿眼、我已楊生肘、及時爲贈答、一奮忘百醜、持此結生平、莫但論升斗、

同署應縣知事審驗諸君集觴占錄題結捷緣

前人

同坐春船上、一堂如夢酒中情、文章得意誰賓主、身命相同似弟兄、自古少年春夏氣、當前高會凱歌聲、獨餘霧裏看花叟、待託揚仁默姓名、

時事歎 三首 戊辰

前人

決水與縱火、所冀殲吾仇、豈知水火頑、一脫不可收、連延滅吾廬、偕亡欲誰尤、卽令風潮發、寧無指示流、及其既披猖、亦用還相酬、方鎮悍瞋目、青衿高鼓喉、昔之利器操、今作不掉羞、此時倡扶醉、子盾難子矛、不聞維蘭婦、流涕死自由、孺學人凶非宅凶、一語工破癡、焉有國不治、遷地能良爲、亦知形勢殊、守險今非時、言念堂構艱、亦可弗棄基、云何今謀者、智下氓之蚩、自比毛髮輕、相戒洪鐘危、對食不下箸、束腰須更炊、堂堂中樞地、一旦委去之、臥榻化邊陲、捆載付有司、勞哉

北門管、諸帥車交馳、別有建業算、罄金起江湄、但圖王氣收、豈信民力疲、一興一廢間、所損誰能知、由來易代際、取價良不貲、移部

自昔定天下、道在收人心、殲魁鮮厥脅、遺訓昭自今、所以安反側、俾之懷好音、豈有大盜去、癬疥相爬尋、轉令友爲敵、同苦區異岑、觀其捷伐名、衽席爲芒鉞、強者會走險、弱者徒鬱瘖、是謂種荆棘、自取道路侵、周行旣裹足、由徑方孔壬、揆政

癸未三月 重光大使招宴北京使館用三十六年

前東游時呈 大隈伯相原韻卽席賦謝

高毓澎

滄溟早渡撫流光、又喜簪裾集此堂、四十年前塵渺渺、八千里外路茫茫、重興禮樂慳承教、近接輝光永在望、示我周行何以報、共期文化勝西方、

附錄丁未七月 大隈伯相招宴宅內攝照賦謝

原詩

高毓澎

扶桑初日仰靈光、喜見羣仙聚一堂、萬里外人慚
顧盼、卅年前事話蒼茫、叨陪末座原嘉惠、待著
先鞭報遠望、他日披圖識元老、敢忘唇齒重東方

題劉孟揚夢影錄

孫榮彬

吾友天津劉孟揚、篤行樂道尊天方、芸窗少小習書
史、通達事理能文章、文章跌宕冠儕輩、早歲拔萃
游膠庠、關心政術蘊經濟、俊彥之譽蜚鄉邦、邛超
入幕富籌策、元龍豪氣伴陵岡、筆誅墨討糾時政、
民興日月稱明臧、魏司延致縮督察、三津秩序如
康莊、士元本非百里器、牛刀小試成循良、不畏強
禦號強項、豪猾巨蠹皆潛藏、安良除暴不假借、和
如春風嚴如霜、掛冠清風盈兩袖、只有蔽芾留甘棠
、熱心公益若餓渴、市政救濟咸周詳、陶公豈重五
斗米、毛義捧檄娛高堂、憂時憫世發宏論、遑論俗
士譏猖狂、清詩坦率倡天趣、恥以藻麗爭短長、胸
中有物逞雄辨、長河直瀉波洋洋、才高自古運假蹇

、白頭猶作秘書郎、年來與我共游息、時見阮孚懸
空囊、却撻窮骨冒好漢、扶危救困無徬徨、今日示
我夢影錄、生平事業收篇行、經世之文不雕琢、性
情歌嘯皆鏗鏘、令我百讀不忍釋、如游寶山貪輝光
、孟揚何不速付梓、豈因紙價貴洛陽、須知此編足
以勵末俗、精神意義均堪傳之萬世而無疆、

贈徐幽客

前人

偶然橐筆到河陽、邂逅良朋興欲狂、已覺三年成片
刻、渾忘千里是他鄉、垂楊隄岸春風綠、明月荒城
夕照黃、轉瞬驪歌君又去、且將清酒話滄桑、

游會稽至攢宮宋六陵慨然作歌傅海槎同游

王潛剛

舟流鏡湖三千里、平流直到攢宮涓、攜筇繫纜陟巖
壑、喧呼二客相攀追、猿騰鶴舉健腰脚、泚汗不許
侵鬚眉、一重一掩勢萬變、撐空突兀生奇姿、六陵
巍巍忽在眼、後先羅列分崖陂、長松直上三百尺、

參天黛色無北枝、牧童樵甫走相語、正直疑有神扶
持、吁嗟朝議說和虜、茶馬歲幣空委蛇、泉塘夜涸
王氣盡、禿妖虐焰紛猖披、疊疊芳塚不知處、樵夫
告子
七十二芳塚乃
葬宋宮人處連天荆杞春離離、寒風蕭爽撼山谷、帝
王螻蟻誰能知、我來躑躅四山暝、蟲鳴猿嘯聲悲悽
、行行莫問冬青樹、落日寒鴉義士祠、

秋草和荅泉 四首

曾念聖

涼月霜墜墮曉愁、西風短髮對颯颯、乍疑被徑同幽
寄、久訝緣門失故侯、入眼虬狐空窟穴、乘時螻蟻
亦啣憂、服香臣本南冠者、楚澤相逢恨未休、
記從曉鴉變年芳、晚晚空綠蕩蕩、心上昏黃疑有
月、眼中萋菲欲無香、廊腰小印縈荒蝶、離角幽情
泣晚顰、已斷春韶仍目極、黏天有句墮蒼茫、
西日吹黃輦路遲、託根有地轉淒其、紅心久穢寧天
意、涼夢初回另客悲、舊苑香萎隨掩覆、翻階玉版
損葳蕤、愁人日日陰山下、瘦盡瓊枝恐未知、

向來本穴萬紅霜、九腕騷魂易斷腸、襯入裙腰妨化
碧、歸來簾額想廻黃、相遭蕭艾寧同悴、欲掩蓬蒿
祇自傷、別有靈均哀怨意、敢持綺語報冬郎、

碧瓦 四首

吳兆桓

碧瓦鱗鱗覆畫梁、紫藤猶見護紅牆、鶯囀燕語成陳
跡、滿院梨花空自香、
陸戟森嚴鎖禁門、空階無語暗銷魂、披香侍女今何
在、狼藉胭脂慘不溫、
觚稜猶認舊王家、金谷樓臺更足誇、錦陌蠟薪成禍
水、千秋青史戒驕奢、
繁華零落本無常、一霎優曇悟法王、天上年年移斗
宿、人間何處不滄桑、

醉歸

王樹藩

歸來頓覺乾坤隘、醉後偏驚歲月長、小拂華筵招鶴
舞、半遮玉燭對鸞翔、迎風馳馬過瑤圃、御氣騎鯨
到帝鄉、亂摘明星拋大海、浪花滾滾滌愁腸、

素雲曲

劉星楠

「題註」爲鮑觀澄夫人謝女士作也、謝女士誓不顧身、救夫殺賊、竟因之殞命、其膽勇可欽、其壯烈可傳、余不揣譴陋、率賦俚歌、藉作表揚、

謝家有女年十五、金閨弱質花無主、輕舟一葉到京津、學得清歌兼妙舞、茅廬初出在西林、字曰素雲
愜素心、羞顏未開張艷幟、風情不解合歡衾、鰥生
蹀躞河陽縣、萬紫千紅花看遍、追逐街頭油碧車、
偷窺燈下芙蓉面、麗若天人四座驚、牡丹一朵白能
行、輕盈體態風前燕、軟語吳儂柳上鶯、雙星咫尺
無多路、銀漢紅牆終不渡、碧紗幮中醉魯男、綠藤
陰下眠樊素、邂逅檀郎號粉侯、五陵年少擅風流、
鄉親幸喜逢蘇小、薄命偏能憐莫愁、佳人自古稱難
得、一笑傾城復傾國、金屋重樓貯阿嬌、臙脂八埤
無顏色、旖旎溫柔是此鄉、眼波甘伺美人裝、花前
儷影翩翩現、帳裏春宵細細長、夫君不幸遭繯絏、
軍閥淫威那可說、燕子繞梁不下樓、杜鵑每夜空啼

雜俎

血、禍水何來禍我家、洶洶聲勢衆誼譁、強教柳陌
沾泥絮、又作韓潭落洞花、離情綺恨縈懷抱、一曲
琵琶彈舊調、月下捧心暗自傷、人前假意強歡笑、
此樹原來是女貞、出山泉水亦澄清、纏頭枉贈章臺
柳、守志難移卞玉京、清癯病骨梅花瘦、歷歷冬宵
復春晝、最厭王孫苦糾纏、祇愁公冶難營救、天外
佳音一點通、藁砧幸已出樊籠、關山飛渡車塵裏、
破鏡重圓啼笑中、新婚久別情逾好、並蒂蓮開忘昏
曉、貼水鴛鴦不羨儂、同盟鷓鴣期偕老、一夜忽然
消息惡、暴徒四五驚風鶴、蠢愚備保夢魂飛、文弱
書生心膽落、儂醉欲眠正卸頭、裳衣顛倒下妝樓、
恨他鼠輩心腸酷、殲我良人額血流、嬌吐一聲聲壯
烈、救夫殺賊意堅決、荆卿劍術本來疎、羅蘭鎗丸
竟不羨、旬然巨響羣兇逃、利器假人慘禍招、鳳目
不限有餘怒、蛾眉宛轉痛香消、春申江上陰雲起、
一縷芳魂歸故里、白馬素車寶帶橋、桃花人面錦帆

水、蘭閣總帳獨傷神、情淚已枯草不春、莫向簾前呼素素、祇從畫裏見真真、花鈿翠羽橫雙鬢、是耶非耶君莫問、冉冉鑪中一瓣香、綿綿地下千秋恨、英雄巾幗世誰知、頭白周郎贊一辭、風雨橫塘香塚在、清宵曼唱鮑家詩、

日本兩軍神序

齊燮元

國家之治亂繫風俗、風俗之美惡繫人心、人心固關係基要也、人心正則風俗美、風俗美則國家治、人心邪則風俗惡、風俗惡則國家亂、時無古今、國無中外、此不易之定則也、日本當明治維新之際、正人心思治之時、不主廢藩置縣、即主尊王攘夷、以言學者、則咸崇孔孟、次及程朱、而陽明學說爲尤風靡一時、奉行不遺餘力、以軍人言、則涵養於武士之精神者、至深且厚、更以赤穗義士倡導忠烈之

餘、而忠愛君國之志氣、磅礴勃發、不可遏止、加以明治英武、勵精圖治、以故戰而勝、國以強、所謂人心正則風俗美、風俗美則國家治者、不其然乎、其與維新之役、從政與學者常別論、而陸海軍人方面、乃木與廣瀨其結晶也、迹其生平、實多可敬、敬其人、傳其事、譚陋不文、非所計也、

治安法規類編序

齊燮元

無法不可以言治、立法要貴乎實行、欲行須簡、欲簡須明、本部主管治定、兼轄軍警、基此以立法規、將兩年中治安法規分類編輯廿有四目即發、便於觀覽焉、

王君次室李夫人權厝志

高毓澎

天真有恨、三生啼杜宇之魂、佛最忘情、一現墮空

華之淚、乞玄霜於玉京之路、不隔藍橋、竊丹藥於金母之居、旋沈碧海、彩雲易散、覺小劫其猶長、造物何心、逢良緣而使妬、然則結千絲之情網、其卽聚萬斛之愁塵乎、乃至少女風淒、美人虹杳、韋氏之玉簫不返、盧家之金碗無存、西山精衛之魂、飄颻終依故主、南海朝雲之墓、護持尙待名僧、伊可悲已、夫人李氏、諱上林、號菊圃、王君清泉之次室也、家在蝦蟆陵下、本住京城、姓指蛺蝶圖中、世傳畫苑、洛陽十五、慧心善辨琴絃、漢殿三千、秀骨嬌鳴琥珀、具饌能同絡秀、志薄隨鴉、褰裙不讓雍容、姿能逐馬、娟娟此豸、絕超嫫媿之班、歷歷前緣、早注氤氳之使、王君宦游南國、偶寄閒情、事觸西河、因想長命、且也、奉椿庭之寶訓、頗思蕃衍於桐枝、守窠境之官箴、難得將迎於桃葉、無何行驄玉陌、選駿金臺、招氏灼與參媒、訪楚娃與鄭媛、鏡中駐影、曾觀延壽之圖、冰上通詞、

已迓靈芸之駕、一枝穠豔、凝仙露而彌香、片月晶瑩、照旁星而盡避、鏡探元穎、通辭參鸚鵡之禪、扇掩坤靈、待闕補鴛鴦之牒、泥憶雲以自喜、水到海以知歸、纏繇而別母無言、慷慨而從夫有志、心如蕉葉、寧無捲雨之愁、顏若舜華、先受同車之寵、六萌並駕、不煩驟乘雍渠、五兩未陳、便已載歸范蠡、此固爲天人紅拂、款門善識英雄、亦實由月老白頭、入夢先司繾綣故也、於是晨發京闕、晚過河梁、回眸而暗淚偷彈、接膝而莊容彌肅、五男二女、戲言留約後日之歡、一妹三郎、佳客共進中途之饌、奪燕支於北地、一顧再顧而傾城、傲金粉於南朝、三分二分而得月、舟移仙侶、驚沈六六朱鱗、巷返烏衣、爭羨雙雙綵翼、上高堂而挾瑟、威姑生乳燕之憐、入私室而更衣、大婦無倉庚之妬、嬌饒碧玉、持荷葉而有光、淺退紅衫、著海棠而更艷、旣而薦陳王之枕、彈趙女之箏、調姜母之羹湯、

執曹姑之箕帚、香薰篤耨、教婢徐添、衣鎖葳蕤、待郎親解、戒晨雞於蓮漏、愛不忘箴、抱玄鳳於桐花、嬌如欲語、並枕而梨雲未醒、夢中密喚同心、出門而杏雨添寒、座上送來半臂、無珠不媚、有玉皆溫、願乃薄命桃花、尤貪結子、忘憂萱草、總想宜男、祀高禰而玉燕無靈、禮大士而石麟不降、好媿惡育、虛徵燕姑之蘭、換骨脫胎、誤乞雲容之藥、漸至香桃骨瘦、嬌喘疑沈、弱草塵輕、芳姿盡滅、淒涼丈室、空拋天女之花、綿悞匡牀、自絕夫君之膝、淚盡而瓊瑰欲化、魂歸而環佩如聞、疑夢疑真、儼見驚鴻之影、不離不卽、猶支病鶴之形、雖一瞬之長辭、終三生之未泯、蠶眠到死、仍留斷繭之絲、麝擣成塵、不滅餘香之氣、以甲子六月二十日、歿於金陵醫院、年十有九、卜窆清涼山麓、翠微亭古、木末蕭森、白板橋橫、水流鳴咽、方謂長埋青骨、永闔黃腸、何期陵谷之遷移、復見山邱之

零落、哀蟬蛻盡、已羅袂之無聲、瘞鳳肌銷、尚香囊之在抱、王君方外交山僧相空、具榼移厝荒原、俟輿歸而窆焉、嗟乎、小年若夢、孤冢無鄰、昔時之逸燧驚濤、知非善識、爾日之師圭姑布、竟有前知、富貌豐才、僅免遭於換馬、癡情奮命、枉早遂於求凰、縱然絕裾慈親、回腸幾斷、能使操刀貴主、靚面猶憐、生女悲酸、遠道之醴蕪欲泣、爲郎憔悴、深閨之薜荔誰知、天壤得嫁王郎、原稱嘉耦、新婦倘生濟子、何雷參軍、乃媼皇補後之天、終多闕陷、后羿射餘之日、不燭幽沈、數春去於樂天、宜神傷於奉倩、王君摺脰長恨、劇目流光、以花甲之閒談、述祕辛之雜事、畫樓西畔、依稀昨夜星辰、孔雀南飛、慘淡中年哀樂、歌離弔夢、應浮大白之尊、卽事抒情、妄擬小青之傳、庶幾銷其塊磊、亦可勒於貞珉、慰倩女之離魂、解省郎之隱痛、他日者館陶仙子、改奠佳城、南岳真姬、長留軟障、

一春夢雨、紫雲護齊女之門、三尺斜陽、黃絹題曹娥之碣、

圖樣續記序

柯昌泗

杏南學長出圖樣續記、屬再爲弁言、以發其旨趣、圖樣之爲學、初不爲人所重視、近始稍有講求者、得杏南而深明體用焉、其體、杏南採輯辨析、自言已悉、今試就其用論之、以見良友用心、不爲無益也、圖樣之用、可徵者三、一曰徵物產、三代彝器刻鏤之文、有作象形者、有形製卽爲象尊象鼎者、足徵象在當時、產於北方、與孟子言合、與近代生物地理學家言亦合、而周以後之圖樣則無之、漢有葡萄鏡文、足證葡萄始入中國、與漢書合、而漢以前之圖樣則無之、此皆與傳記相表裏者也、二曰、徵器用、宋有燈籠錦、可見燈籠爲物、宋時通用、

所以代漢晉行鐙燭盤之器者、明有銀錠檯、可見銀之爲錠、明時行用始廣、宋不專用銀、元以鈔爲錠、唐則銀爲笏形、名之曰錠、皆非視而可識之式、此皆可徵器用之嬗變者也、三曰、徵風俗、宋玉帶以毳文爲貴、王公錫賚用之、同於袞黼、夫毳乃游戲之具耳、至宋乃施其象於章服何哉、蓋唐人以擊毳爲技藝、帝王將相、莫不競習、備見記載、俗之所尚因而貴之、至宋、遂列諸彝章而不以爲褻也、乾嘉以降、繒帛多取漢瓦當爲文、塗壁雕繪、亦多用之、旁逮鐘鼎、號曰博古圖、此亦古所無者、蓋由阮文達諸公喜金石之學、羣相闡述、海內靡然從風、人人知重集古、成爲俗尚、今觀此種圖樣、瓦當而外、大率積古齋著錄之款識、此皆可以推見古今之風俗者也、若此之比、固不勝枚舉、凡圖樣之流傳者、恒寓史實於中、非僅爲觀美而已、然則求之史傳、不得究其始末、反可於圖樣中旁求而綜覈

之、亦何異於古者左圖右書之用哉、

嶺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

劉星楠

聊城楊氏海源閣、爲海內首屈一指之藏書家、其精本之一部分、共九十餘種、係寄存津市鹽業銀行、余前奉某公之命、偕同海豐張堅白先生、審覽竟月、自慶眼福匪淺、茲謹將當時筆錄、在本刊披露、以供中外版本、專家之參考、

一 經史證類本草 三十一卷

宋嘉定刊本

此書清四庫著錄爲三十卷、此本三十一卷、海源閣書目作三十二卷、殆并目錄計算在內也、

白口 白蘇紙 印本稍晚、

每半頁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小字每行二十八九

字不等、

卷首麻革序、曹忠孝序、均抄補、目錄四十一頁、抄補十五頁、第四卷缺三頁、

序後有嘉定劉甲跋、跋後有「淳熙朝奉大夫權江西南路轉運判官王回」一行、

卷末有刻書緣起一頁、內有「嘉祐二年奉勅、七年奉旨鏤板施行」云云、按唐慎微係元祐時人、此書亦係唐氏元祐中在成都所作、元祐上距嘉祐、尙遙隔數十年、決無在元祐時著書、在嘉祐時鏤板之理、嘉祐殆嘉定二字之誤也、

有王鳳洲項子京諸藏印、

此書舊藏聊城時、原附有本草演義二十卷、其後屢經兵燹、遂致散失、欲再求如延津之合、恐事實上不可能矣、

「待續」

特載

實業總署通告 五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查合作社組設宗旨在爲人民謀福祉及經濟上之使利本總署筭司農政軫念民艱舉凡一切設施力所能及向本民意好惡爲趨向茲查華北各省市縣聯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市場所取之手續費開徵以來物議交責民怨沸騰況當農村破產民力凋敝本總署勵行農業增產尙恐緩不濟急何堪再使增加此項負擔所有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市場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不准再行徵收手續費以輕民負而紓民困除分行並訓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督令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特載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督辦王蔭泰

實業總署訓令 五月十五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爲訓令事查合作社組設宗旨在爲人民謀福祉及經濟上之使利本總署筭司農政軫念民艱舉凡一切設施向本民意好惡爲趨向茲查華北各省市縣聯所屬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市場所取之手續費開徵以來物議交責民怨沸騰況當農村破產民力凋敝本總署勵行農業增產尙恐緩不濟急何堪再使增加此項負擔所有合作經營之交易市場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不准再行徵收手續費以輕民負而紓民困除分行各省市公署轉令所屬知照外合

一一一

特 載

亟令仰該總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布告

五月二十日

爲布告事照得合作事業爲人民福利設施法良意美允利推行是以華北各地多有合作社之組織關係民生至深且切在今日農村凋敝民困待紓之際所有鄉村一切合作事業之進行是否悉以民好民惡爲依歸自有隨時考察利病加以興革之必要茲查各地方合作社所經營之交易市場率有徵收手續費用辦法流弊滋多人民咸感不便亟應予以革除以求減輕負擔而資繁榮市集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華北各省市縣鎮村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市場一律不准再行徵收任何手續費用倘仍有不遵功令擅自徵收情事一經舉發查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咨各省市公署轉行所屬地方行政公署知照並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轉飭各級合作社一體遵照外合行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一一二

督辦王蔭泰

附抄總務局公函

逕啓者本署准實業總署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未字第一一零號咨開查華北各省市地方農村凋敝物力維艱已達極點本總署軫念民生爲紓民困起見所有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所屬各該縣合作社聯合會經營之交易市場徵收手續費辦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不准再行徵收除已分別咨令飭屬遵辦暨印發佈告分送代爲張貼並函送情報局登載各報廣爲宣傳外相應抄送咨文訓令佈告原稿文各一份咨請查收希於最近期內登載內政月刊以廣週知等因附抄件准此除由署咨復照辦外相應檢同原抄件函送

貴社查照即於第一期出刊時登載爲要此致

內政月刊社

附原抄件三件(略)

附錄

內政月刊社簡章

第一條 爲使內務行政上人員廣見聞增

學識修養品德振作精神以輔助

內政之改進起見組織內政月刊

社直隸於內務總署

第二條 內務總署督辦爲本社名譽社長

署長及各省省長各特別市市長

均爲本社名譽副社長華北政務

委員會情報局長內務總署祕書

主任參事局長簡任祕書技正編

審視察及各省公署祕書長參事

民政廳長警務廳長宣傳處長各

道道尹各特別市公署祕書長參

事社會局長警察局長衛生局長

均爲本社名譽社員

第三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秉承內務總署

督辦之命及署長之指導綜理本

社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人輔助社長辦

理本社一切事務並兼任總編輯

第五條

本社設社員七人承社長之命分任本社編輯文書會庶校對發行等事項

次一冊以六十頁至八十頁爲限

至必要時增加之

第六條

由內務總署督辦於現職人員中以命令指定社員不支薪俸擔任供給一切材料

第十條

本社月刊禁載左列各項

一 違反第一條之事項

二 關於內政機密之事項

三 攻擊個人之事項

第七條

本社設書記四人分任本社一切稿件之繕寫事項

四 含有政治上思想上之不正當事項

第八條

本社月刊之編輯事項分爲攝影署令法規民政警政禮俗衛生學術要聞專件雜俎特載十二類

第十一條 凡協助本社而有勞績者本社

得隨時贈予酬金或紀念物品

其徵集編譯稿件酬金辦法另

行規定之

第九條

本社月刊每月一日發行一次每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社啓事

本刊創辦伊始多未完善敬請海內

大師宿儒文豪詞客以及對於民政警政禮俗衛生研

究有素之

專家時賜

教言以匡不逮尤望各省市名譽

副社長名譽

社員隨時

惠寄鴻篇鉅製詩文小品藉謀社務之聯絡并增篇幅

之光彩掬誠奉陳幸祈

垂察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同人公啓

內政月刊 創刊號

實收工料費壹圓

東堂子胡同

出版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電話東局一四四七號

虎坊橋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〇六九一號

發行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